

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3] 48982号

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3]48982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订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问题 1. 收购及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因看好未来国际能源市场，发行人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完成对A-CAP公司41%股份收购，成为第一大股东，累计投资875万澳元（折合人民币4,282万元），A-CAP公司经营管理权实际掌控在以沈安刚为核心的管理层，未认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因转型矿业资源发展需要，2016年9月发行人名称从“江苏驰翔精密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盛安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开发、投资、经营矿产资源等。（3）鉴于A-CAP公司在可预期期限内或将长期亏损仍需股东持续提供巨额资金资助，发行人2019年12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0元价格将A-CAP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何建东控制的新加坡申科，并在2019年度确认投资收益-2,887.95万元，2019年末A-CAP公司净资产为2,138.50万澳元。（4）沈安刚于2015年及2017年参与公司定向发行成为第二大股东，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期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为第七大股东；何建东于2016年7月参与公司定向发行成为第三大股东，目前为第四大股东。（5）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为周业刚、朱成虎、王俊红，周业刚与王俊红为夫妻关系，周业刚与朱成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朱成虎与沈安刚存在460万资金往来。（6）挂牌前股东余海龙、挂牌后股票发行认购人周业芹存在为等他人代持情形，发行人于2023年7月披露前述代持及解除公告。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历次投资A-CAP公司及出售A-CAP公司股权的决策程序、投资资金来源及出境流程，关联方是否均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投资资金是否来源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程序，资金出境是否按外汇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程序。（2）说明A-CAP公司在非洲博茨瓦纳铀矿的探矿、开采进展，自2006年至今仍未实现量产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A-CAP公司的铀矿开采及日常经营情况、发行人投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形成体外循环，发行人对A-CAP公司投资是否真实。（3）2020年下半年开始A-CAP公司亏损大幅收窄，请结合A-CAP公司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进度、出售后经营情况、股东投资资助情况，说明0元出售A-CAP公司股权是否真实合理。（4）结合出售A-CAP公司股权审议程序、股份过户情况等，说明公司对A-CAP股权失去控制时点的具体判断依据，在2019年度即确认大额

投资损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出售股权后2020年度仍发生A-CAP公司审计费用的合理性。（5）除已披露的周业芹、余海龙等主体代持情形外，说明发行人历次发行融资，以及周业刚、朱成虎、沈安刚、何建成等主要股东股份交易中，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说明公司历次投资 A-CAP 公司及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决策程序、投资资金来源及出境流程，关联方是否均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投资资金是否来源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程序，资金出境是否按外汇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次投资 A-CAP 公司时，发行人以 190,000.40 澳元的价格受让安盛投资持有的 A-CAP 公司 4,750,160 股股份；根据彼时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直接作出决策，无需专门召开董事会；因此，发行人董事长直接决定了本次投资事项。

发行人第二次投资 A-CAP 公司时，发行人与 A-CAP 公司签署《包销协议》，发行人作为包销商承销 A-CAP 公司新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 0.02 澳元/股，发行人最终认购 A-CAP 公司新发行股份 246,650,203 股，认购价款合计 4,933,004.06 澳元；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

发行人第三次投资 A-CAP 公司时，发行人与 A-CAP 公司签署《包销协议》，发行人作为包销商承销 A-CAP 公司新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 0.0352 澳元/股，

发行人最终认购 A-CAP 公司新发行股份 102,977,480 股，认购价款合计 3,624,807.296 澳元；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

发行人出售 A-CAP 公司股权时，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第一次投资 A-CAP 公司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第二次和第三次投资 A-CAP 公司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沈安刚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且同时为 A-CAP 公司的股东及董事长，其均未出席审批同意投资 A-CAP 公司的股东大会，亦未委托第三人行使表决权。

发行人出售 A-CAP 公司股权时，沈安刚、朱成虎在董事会会议中进行回避表决；受让方新加坡申科为申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何建东持有申科控股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孟伟军担任申科控股的常务副总经理，何建东和孟伟军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其二人均未出席审议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股东大会，且未委托第三人行使表决权；沈安刚、朱成虎和周业刚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进行了回避表决。

3、投资资金来源和出境情况

发行人历次投资 A-CAP 公司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轮次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收款日期及实际用途
1	第一次	6,985.00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6,58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结余部分购买原辅材料
2	第二次	2,000.00	2015 年 5 月，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购买设备及原辅材料

序号	募集资金轮次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收款日期及实际用途
3	第三次	4,200.00	2015年12月, 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全额用于购买设备及原辅材料
4	第四次	8,800.00	2016年8月, 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691万元支付华兴机床股权收购款, 结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5	第五次	4,000.00	2017年5月, 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3,062.71万元支付华兴机床股权收购款, 结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注: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 并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人历次投资 A-CAP 公司的资金出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汇款时间	收款方	经办银行
1	第一次投资	AUD 190,000.40	2015.12.09	安盛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2	第二次投资	AUD 4,933,004.06	2016.02.26	A-CAP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3	第三次投资	CNY 18,510,834.97	2016.08.26	A-CAP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情况

(1) 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 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 实行备案管理。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 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 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A-CAP 公司为注册在澳大利亚的公司, 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项目主要从事铀矿开采的生产, 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 且不存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禁止的以下情形: “1、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4、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因此项目适用备案管理。发行人对 A-CAP 公司的三次投资事宜分别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878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732 号”及“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75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和《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的相关规定，涉及敏感类项目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非敏感类项目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由省辖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A-CAP 公司为注册在澳大利亚的公司，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项目主要从事铀矿开采的生产，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中方投资额不足 1 亿美元，因此该项目适用备案管理，备案机关为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的第二十九条：“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同时，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或者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项目未履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问题。根据盐城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

发行人所持境外投资项目股份已全部转让，该境外投资项目已实际终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展和改革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期限改正，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项目未履行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检索公开市场同类案例，涉及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委备案且已成功上市的公司有朗威股份、常润股份等，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问询内容	核查结论
朗威股份	“说明发行人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欧洲朗威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境外投资未履行审批、备案事项。”	“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欧洲朗威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常润股份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在境内境外均开展业务，在境外设立了美国通润。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虽然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通润未履行发改委核准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当时发行人在实际办理投资设立美国通润的过程中，外汇管理、海关及税务等部门均为其正常办理了相关手续，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已完成了对美国通润的出资，且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2 月 15 日，盐城市盐都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盐城市商务局共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及注销事项已在商务部门办理了备案，且不存在因境外投资事项而受到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外汇登记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与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因此，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项目涉及的外汇事项无需向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而是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发行人已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办理外汇业务登记，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盐城市中心支局，并取得《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900201512090775）。

综上，发行人历次投资 A-CAP 公司及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程序；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项目已履行了商务部门备案手续和外汇登记手续，相关投资行为已实际终止；发行人未履行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 A-CAP 公司在非洲博茨瓦纳铀矿的探矿、开采进展，自 2006 年至今仍未实现量产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A-CAP 公司的铀矿开采及日常经营情况、发行人投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形成体外循环，发行人对 A-CAP 公司投资是否真实。

1、说明 A-CAP 公司在非洲博茨瓦纳铀矿的探矿、开采进展，自 2006 年至今仍未实现量产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汇款时间	收款方
1	第一次投资	AUD 190,000.40	2015.12.09	安盛投资
2	第二次投资	AUD 4,933,004.06	2016.02.26	A-CAP 公司
3	第三次投资	CNY 18,510,834.97	2016.08.26	A-CAP 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投资 A-CAP 公司时，国际铀价已自 2011 年 3 月日本福岛核泄漏事故时的 63.50 美元/磅下跌至 37.24 美元/磅，下跌比例为 41.35%；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国际铀价出现小幅度回弹后在 35 至 40 美元/磅的区间内波动。由于国际铀价长期低迷达四年，管理层判断国际铀价可能已经处于长期价格的底部并将反转向上增长。彼时，A-CAP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完成了铀矿开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级阶段并向博兹瓦纳矿业部提交了采矿许可权的申请，发行人预计 A-CAP 公司将有较大的投资价值。同期，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沈安刚、何建东因看好公司齿轮业务的发展前景、铀矿资源的战略布局和新三板扩融的市场背景，故先后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OECD/NEA)与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新版铀红皮书《2016 年铀:资源、生产和需求》，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全球共有 437 台商业核电机组在运行，总装机容量为 377GWe，每年需要消耗 5.66 万吨铀。据预计，全球核电装机容量到 2035 年将增加至 418GWe(低值预测结果)~683GWe(高值预测结果)，增幅分别为 11%和 81%。全球核电反应堆的年度铀需求到 2035 年将增加至 6.70 万吨铀(低值预测结果)~10.47 万吨铀(高值预测结果)。2016 年 11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到了核电“十三五”规划目标，即“十三五”期间全国投产 30GWe 以上、开工 30GWe 以上，2020 年装机达到 58 GWe。核电作为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呈现蓬勃发展之势，而铀矿资源是发展核电的前提条件之一，铀资源的安全稳定供应将是核电发展的前提，国家能源战略为公司在铀矿资源方面的布局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Letlhakane 铀矿资源总量为 8.22 亿吨，其中八氧化三铀的资源总量约为 3.657 亿磅。A-CAP 公司对该地区铀矿开采可行性研究的目的在于预计矿区开采寿命 18 年以上的情况下，提供每年能够生产 375 万磅的八氧化三铀的工艺及技术支持。由于铀矿的未来市场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发行人计划在铀矿价格较为低迷的时期以较低的价格进行铀矿投资，待未来铀矿价格上涨时将铀矿转让或开发以获取高额收益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 A-CAP 公司铀矿的开采进展情况

2016年5月，Letlhakane 铀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EIS)已根据2011年博茨瓦纳环境评估法案第10号第12(1a)节获得博茨瓦纳环境事务部(DEA)的批准。2016年6月6日，负责分配博茨瓦纳塞鲁莱土地的马迪拉瑞地表委员会授予A-CAP公司莱特尔阿卡纳铀矿项目144平方公里区域的临时地表所有权。2016年9月12日，A-CAP公司获得了矿产、能源和水资源部颁发的PL45/2004(Letlhakane)部分的ML2016/16L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2年。

2017年6月，国际铀矿价格下跌至19.75美元/磅，依旧处于近十年价格低位；2017年7月10日，A-CAP公司向博茨瓦纳矿产资源、绿色技术和能源安全部提交申请，建议将施工和建设期推迟两年。A-CAP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收到博茨瓦纳矿产资源、绿色技术和能源安全部长的信函，正式通知A-CAP公司已批准ML2016/16L采矿许可证工程计划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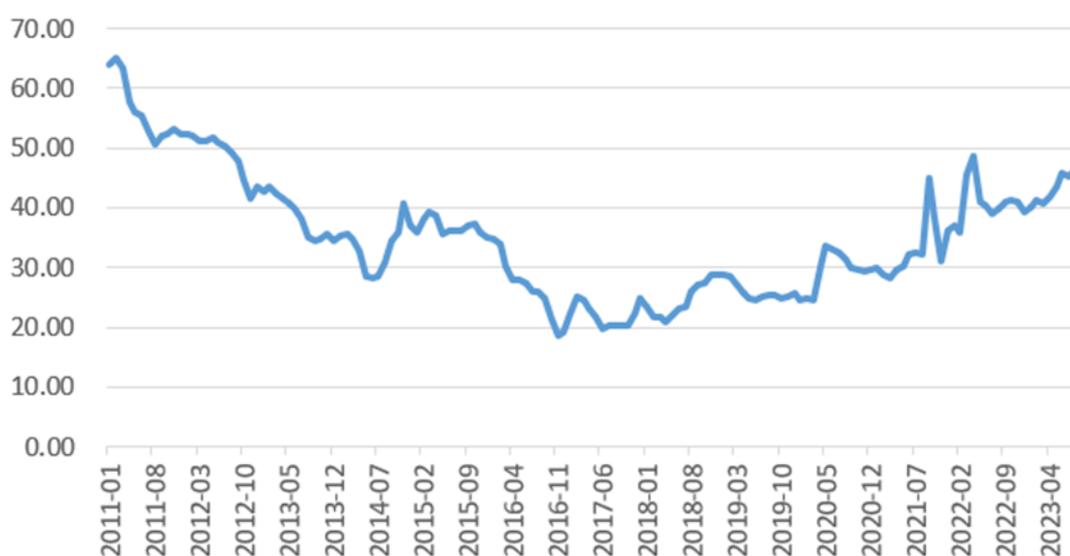
2019年4月23日，由于国际铀矿价格持续低迷，A-CAP公司的董事和管理层拜访了博茨瓦纳矿业部，并提交了一封申请，要求将Letlhakane铀矿项目的施工和建设期的开始时间再延长两年。2019年8月20日，A-CAP公司收到博茨瓦纳矿产资源、绿色技术和能源安全部长的信函，确认该修正案获得批准，施工和建设期起始日修订为2021年10月30日。2021年，A-CAP公司向博茨瓦纳矿业部提交了申请，要求进一步修改施工和建设期的开始时间，博茨瓦纳矿产资源、绿色技术和能源安全部长将铀矿建设及开采开始时间再一次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

自发行人收购A-CAP公司股份后，国际铀价继续持续下跌，截至2019年底，国际铀价已从收购时的37.24美元/磅下跌至25美元/磅，由于国际铀价长期持续低迷，考虑到资本开支投入，以及预测到铀矿未来价格变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施工计划一再推迟，公司预测铀矿在未来实现收益仍需要较长时间的开发与投入，故公司于2019年底将所持有的A-CAP公司股权出售。

2022年7月，随着国际铀价上涨至38.94美元/磅，A-CAP公司启动了铀矿勘探计划，该计划由一位新的经理领导，以推进Letlhakane铀矿项目的研究，对铀矿开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进一步的完善。

福岛核泄漏事件至今的国际铀价走势如下：

国际铀价走势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2023 年 1 月，A-CAP 公司在博茨瓦纳的 Letlhakane 铀矿项目上启动了一个 1500 米(PQ)的钻石钻芯项目，旨在回收用于选矿和冶金测试工作的新样品。最终钻探 24 个孔位，总长度 1406.25 米，收集了大约 2 吨的矿化材料，用于选矿、浸出和冶金测试工作。A-CAP 公司正在委托矿石分选技术的领导者 Steinert Global (X 射线透射采矿分选机行业全球主要厂商)对铀矿石、加工、酸消耗和选矿进行详细研究，以确定提高矿石品位的最佳方法，同时去除废物和酸消耗矿物。测试工作将包括使用辐射、XRT 和高光谱传感器进行分选，以及使用螺旋和齿状介质分离进行重力分离。研究的最终目的系提升铀矿开采的矿石品位、减少铀提取过程中酸的消耗以提高铀的产量以及降低预计的资本投入和运营成本。

澳洲地区铀矿企业的经营模式分为两种，第一种为公司对矿区进行勘探，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及矿物开采的基础设施建设后自行开采、加工及销售；第二种为公司对矿区进行勘探，对矿物开采进行可行性研究并以可行性报告的形式形成研究成果后在市场寻找买家，将矿区转让以获取收益。A-CAP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定位于第二种，即通过对铀矿的预计产量、矿物浓度及开采方式等方面进行可行性研究，再出具全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根据铀矿的市场价格选择合适的时机将铀矿转让以实现收益。

综上，由于国际铀价持续下跌，考虑到资本开支及自身的经营成本，A-CAP公司于2019年至2022年6月减少了对铀矿开采的可行性研究投入并推迟了铀矿的建设及开采时间，直至2022年7月国际铀价大幅上涨至38.94美元/磅，A-CAP公司才启动了对博兹瓦纳铀矿勘探计划，并于2023年1月进行铀矿项目的钻探。因此，A-CAP公司自2006年至今仍未实现量产销售，具有合理性。

2、结合A-CAP公司的铀矿开采及日常经营情况、发行人投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形成体外循环，发行人对A-CAP公司投资是否真实。

(1) A-CAP公司的铀矿开采及日常经营情况

A-CAP公司的铀矿开采情况详见本问“（二）、说明A-CAP公司在非洲博茨瓦纳铀矿的探矿、开采进展，自2006年至今仍未实现量产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A-CAP公司2016年度至2020年度日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澳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度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度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度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度 /2016年6月 30日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0,531	1,952,215	1,089,938	3,933,829	4,090,542
安全存款（保证金）	61,411	-	-	-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3,296	205,812	150,690	321,884	215,332
预付账款	98,330	-	-	-	-
金融资产	-	-	-	127,119	152,711
流动资产合计：	453,568	2,158,027	1,240,628	4,382,832	4,458,585
非流动资产					
厂房及设备	13,066	26,879	44,006	97,286	152,920
资本化勘探权	28,923,966	54,307,827	53,533,200	50,580,159	49,983,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37,032	54,334,706	53,577,206	50,677,445	50,136,484
资产总计：	29,390,600	56,492,733	54,817,834	55,060,277	54,595,069
负债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106,519	244,725	37,151	492,656	772,756
职工福利	39,475	75,396	104,724	-	-
短期借款	1,471,440	5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17,434	820,121	141,875	492,656	772,756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应付款	7,124,468	7,113,680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4,380	115,75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4,468	7,218,060	115,757	-	-
负债合计:	8,741,902	8,038,181	257,632	492,656	772,756
营业收入	97,148	19,991	94,960	57,020	30,455
其他收益				157,151	962,605
管理费用	-666,283	-193,534	-197,481	-117,912	-208,766
公司费用	-79,411	-1,271,824	-509,647	-1,646,766	-913,807
薪酬费用	-273,178	-1,078,624	-648,390	-844,800	-938,8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69	-25,592	-34,213
财务费用	-377,155	-296,488	-8,039	-	-
其他费用	-127,646	-317,444	-179,576	-284,943	-205,285
资本化勘探减值	-27,626,079	-5,562,527	-	-56,576	-
利润总额	-29,052,604	-8,700,450	-1,457,842	-2,762,418	-1,307,836

注：以上数据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A-CAP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上年 7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

(2) A-CAP 公司对发行人投资资金具体使用用途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10 日投资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以 190,000.40 澳元的价格受让安盛投资持有的 A-CAP 公司 4,750,160 股股份，交易资金主要用于安盛投资内部经营流动资金，不涉及 A-CAP 公司使用本次投资资金的情形。

2) 2016 年 2 月 26 日认购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根据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 A-CAP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A-CAP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5,000,592.00 澳元，募集资金具体目的如下：

- a. 为公司的 Letlhakane 铀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提供资金支持；
- b. 进行矿山深度规划和矿井优化；
- c. 完成一项环境研究及影响评估；
- d. 进行冶金和工艺设计工作；
- e. 进行采矿试验和中试工厂研究；
- f. 补充短期营运资金。

A-CAP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 a. 支付发行相关的费用 250,024 澳元；
- b. 偿还安盛集团贷款 1,016,712 澳元；
- c. 为 Letlhakane 铀矿开采可行性研究提供资金 1,770,000 澳元；
- d. 支付公司管理成本 1,740,000 澳元；
- e. 补充营运资金 223,856 澳元。

公司最终认购金额为 4,933,004.06 澳元。

3) 2016 年 8 月 26 日认购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根据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 A-CAP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A-CAP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4,000,000 澳元，募集资金具体目的如下：

- a. 完成公司 Letlhakane 铀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
- b. 更新矿山计划和矿井优化工作；
- c. 进行冶金和工艺设计工作；
- d. 进行采矿试验和中试工厂研究；
- e. 补充短期营运资金。

A-CAP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 a. 支付发行相关的费用 167,300 澳元；
- b. 为 Letlhakane 铀矿开采可行性研究提供资金 2,497,388 澳元；
- c. 支付公司管理成本 1,018,546 澳元；
- d. 补充营运资金 316,766 澳元。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的认购金额为 18,510,834.97 元人民币，折算为 3,624,807.296 澳元。

发行人在 A-CAP 公司两次融资中的合计认购金额为 8,557,811.356 澳元。根据 A-CAP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公开信息，A-CAP 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的流动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述期间主要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澳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年合计	认购金额
支付勘探费用	1,619,279	2,012,239	559,341	4,190,859	8,557,811.356
支付给供应商和员工的费用	1,476,175	2,125,445	747,247	4,348,867	
其中：					
关键管理人员数量（人）	7	9	9		
领取薪酬人员数量（人）	4	5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9,950	830,417	354,080	1,494,447	
费用合计：	3,095,454	4,137,684	1,306,588	8,539,726	

注：以上数据为澳交所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上述领取薪酬人员数量系以现金方式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数量，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通过现金形式支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A-CAP 公司用于支付勘探费用、支付供应商和员工的费用金额合计为 8,539,726 澳元，与发行人合计认购金额相近。

A-CAP 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及勘探费用的对象主要为 SGS、ANSTO、Snowden Optiro Pty Ltd、Cube Consulting Pty Ltd、Lycopodium Minerals Pty Limited、Ultramag Geophysics Pty Ltd、MinAssist Pty Ltd、SLR Consulting、EcoSurv Ltd 及 Mining Plus Pty Ltd 等全球知名的科研单位、地质勘探公司及专业的咨询公司，上述合作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中文名称	合作方简介	合作方网址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系全球性的检测服务技术公司，国际公认的全方位测试、检验和认证机构，2023 年在英国独立品牌评估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的“2023 全球最有价值商业服务品牌 100 强”公司名单中排名第 54 位	https://www.sgsgroup.com.cn/zh-cn
ANSTO 实验室	澳大利亚核科学和技术组织实验室	澳大利亚原子能委员会（AAEC）于 1987 年成立澳大利亚核科学技术组织（ANSTO），系澳大利亚权威科研实验研究组织	https://www.ansto.gov.au/
Snowden Optiro Pty Ltd	斯诺登·奥普特罗有限公司	一家全球性的矿业咨询服务公司。帮助客户识别项目中的技术经济风险和缺陷，以确保矿业资产购买者不会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能够为客户提供全球办事处网络，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采矿咨询	https://snowdenoptiro.com/
Cube Consulting	立方咨询有限公司	位于西澳大利亚帕斯的专业矿业勘探咨询公司，由地质学家和采矿工程师组成的高素质团队，拥有广泛的技能和经验，适用于多种商品，从高级勘探项目到运营矿山。公司总	www.cubeconsulting.com

合作方名称	中文名称	合作方简介	合作方网址
		部设在西澳大利亚州珀斯，业务遍及整个采矿业	
SLR Consulting	SLR 咨询有限公司	1994 年成立于英国，系一家全球性的综合咨询服务公司，在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纳米比亚、加纳、德国等地有分公司。	www.slrconsulting.com
Lycopodium Minerals Pty Limited	石松矿业有限公司	一家全球性的矿业咨询服务机构，为全球客户提供矿物加工、加工和非加工基础设施方面的咨询服务，业务范围广泛，包括金、铜、钴、锂、镍、钻石、铁矿石、锌、铅、锰、铀、锡、钽、稀土矿物和铂族金属	www.lycopodium.com
EcoSurv Ltd	EcoSurv 生态监测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7 年，一直致力于博茨瓦纳的环境规划和环境管理。目前是博茨瓦纳成立时间最长的环保公司	http://www.ecosurv.co.uk/contact-ecosurv
Ultramag Geophysics Pty Ltd	超磁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8 年，是澳大利亚地球物理勘探和地球技术工程领域的领先公司之一，在澳大利亚煤炭勘探、地磁勘测领域占有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在全球拥有 520 多家客户，能够在采矿活动和降低成本方面为客户提出专业建议。	https://www.ultramag.com/
Mining Plus Pty Ltd	矿加有限公司	国际知名的专业地下工程公司伯恩卡特矿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Mining Plus Pty Ltd 在全球勘探和采矿项目的采矿咨询服务方面建立了世界级的声誉。核心服务包括：地质、岩土工程和采矿工程	https://www.mining-plus.com/
MinAssist	MinAssist 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MinAssist 在开发和优化各品类矿物的加工项目方面提供专业建议，是矿物加工领域的全球先进公司之一，从地质冶金和矿体知识，到工艺生命周期，再到尾矿修复和后处理。公司与各类矿业组织合作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尤其擅长帮助初级公司将项目从勘探推进到开发。	https://minassist.com.au/

综上，发行人向 A-CAP 公司的投资资金用于 A-CAP 公司的 Letlhakane 铀矿开采可行性研究及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形，相关资金不构成体外循环，公司对 A-CAP 公司的投资事项真实。

(三) 2020年下半年开始 A-CAP 公司亏损大幅收窄, 请结合 A-CAP 公司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进度、出售后经营情况、股东投资资助情况, 说明 0 元出售 A-CAP 公司股权是否真实合理。

1、A-CAP 公司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进度

A-CAP 公司的铀矿开采情况详见本问“(二)、说明 A-CAP 公司在非洲博茨瓦纳铀矿的探矿、开采进展, 自 2006 年至今仍未实现量产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2、A-CAP 公司出售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出售 A-CAP 公司股份前后, A-CAP 公司的经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澳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65,758	12,216,295	3,584,498	280,531	1,952,215
安全存款 (保证金)	140,236	61,994	61,411	61,411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68,874	82,199	73,868	13,296	205,812
预付账款	36,525	71,715	29,206	98,330	-
金融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111,393	12,432,203	3,748,983	453,568	2,158,027
非流动资产					
厂房及设备	198,632	65,993	8,568	13,066	26,879
资本化勘探权	41,837,840	33,476,063	28,275,826	28,923,966	54,307,8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36,472	33,542,056	28,284,394	28,937,032	54,334,706
资产总计:	46,147,865	45,974,259	32,033,377	29,390,600	56,492,733
负债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475,164	424,596	313,870	106,519	244,725
职工福利	72,144	62,252	45,375	39,475	75,396
短期借款	-	-	13,753,483	1,471,440	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7,308	486,848	14,112,728	1,617,434	820,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7,124,468	7,113,680
应付职工薪酬	-	-	-	-	104,3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7,124,468	7,218,060
负债合计:	547,308	486,848	14,112,728	8,741,902	8,038,181
利润情况					
营业收入	122,341	4,825	14,816	97,148	19,991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
管理费用	-1,091,811	-833,157	-625,939	-666,283	-193,534
公司费用	-665,590	-503,776	-71,152	-79,411	-1,271,824
薪酬费用	-1,130,121	-3,554,008	-116,613	-273,178	-1,078,624
财务费用	-5,797	-157,151	-432,782	-377,155	-296,488
外汇收益	8,880	-171,357	598,108	-127,646	-
其他费用					-317,444
资本化勘探减值	-	-	-	-27,626,079	-5,562,527
利润总额	-2,762,098	-5,214,624	-633,562	-29,052,604	-8,700,450

注：以上数据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A-CAP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上年 7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

公司出售 A-CAP 公司股份后，A-CAP 公司的融资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A-CAP 公司计划向合格股东发出约 2.18 亿股新股要约，发行价格为每股 0.065 澳元，计划募集资金 1,417 万澳元，最终发行股份 267,971,217 股，融资金额为 1,740 万澳元，其中新加坡申科认购股份 20,518,015 股，认购金额为 133.37 万澳元，Mahe Capital Pty Ltd 认购其余股份，认购金额为 1,608.45 万澳元。

3、A-CAP 公司股东投资资助情况

(1) 发行人对 A-CAP 公司的资助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资源优势，A-CAP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2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商务区支行借款合计 500 万美元，贷款资金用于支付采矿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费，发行人为该笔贷款提供了 3,660 万元人民币存单质押担保。后因矿产资源开采仍需大量资金投入，A-CAP 公司未能按照预期完成融资以进一步支持其经营发展，且近年持续亏损。根据 A-CAP 公司在澳交所披露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A-CAP 公司已累计亏损 3,273.96 万澳元，存在一定信用风险、偿债能力降低。若 A-CAP 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发行人将承担担保责任，届时预计损失约为 3,660 万元。

2020 年 9 月，A-CAP 公司与新加坡申科签订协议，约定新加坡申科以提供循环贷款的方式为 A-CAP 公司提供资金以归还其在中国工商银行的 500 万美元贷款。2021 年 2 月，A-CAP 公司偿还了中国工商银行的 500 万美元贷款，公司

的存单质押担保解除。

(2) 股东沈安刚对 A-CAP 公司的资助情况

沈安刚在 2018 年 10 月之前未对 A-CAP 公司提供过借款资助。

2018 年 10 月 8 日，A-CAP 公司股东沈安刚为支持 A-CAP 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向 A-CAP 公司提供了 50 万澳元的无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2019 年 9 月 25 日，A-CAP 公司股东沈安刚为支持 A-CAP 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向 A-CAP 公司提供了 20 万澳元的无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上述两笔贷款经 A-CAP 公司申请延期支付后于 2022 年 3 月全部归还。

(3) 新加坡申科对 A-CAP 公司的资助情况

根据 A-CAP 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半年报及招股书等公开信息，2019 年 12 月 20 日，新加坡申科向 A-CAP 公司提供了 50 万澳元的无抵押借款，该笔贷款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归还。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新加坡申科向 A-CAP 公司提供的营运资金借款及循环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时间	币种	借款金额	约定还款日期
2020/1/7	澳元	500,000	2022/1/7
2020/7/22	澳元	100,000	2022/7/22
2020/8/28	澳元	100,000	2022/8/28
2020/9/28	澳元	120,000	2022/9/28
2021/2/23	澳元	1,250,000	2023/2/23
2021/6/16	澳元	3,970,000	2023/6/16
2020/9	澳元	3,773,055	循环借款
2021/1	澳元	2,861,808	循环借款
合计：		12,674,863	

公司出售 A-CAP 公司股份后，A-CAP 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根据澳交所的会计年度，2020 年至 2023 年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9,052,604 澳元、-633,562 澳元、-5,214,624 澳元和 -2,762,098 澳元，仍处于长期亏损的状态。2020 年度下半年亏损收窄，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计提了 27,626,079 澳元的资本化勘探和评估减值损失所致，2020 年后亏损趋势进一步扩大。面对长期亏损及资金流的短缺，A-CAP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发行股份融

资 1,417 万澳元，以缓解偿债压力。若公司继续持有 A-CAP 公司股份，则将会面临更多的损失及向 A-CAP 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而造成的资金流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2019 年末，公司判断 A-CAP 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或将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且铀矿的勘探及开采可行性研究仍需要巨额资金投入，继续持有 A-CAP 公司股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压力和不利影响，发行人对 A-CAP 公司的投资亏损已对公司境内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为尽量减少损失，拟尽快完成出售，但因铀矿价格低迷，A-CAP 公司持续亏损较大且尚需持续投入较多资金，无相关受让意向方。公司经与潜在收购方多轮谈判，最终确定了新加坡申科为受让方，发行人将所持 A-CAP 公司全部股份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新加坡申科，新加坡申科承诺提供替代担保或促使 A-CAP 公司提前清偿贷款以解除盛安传动提供的 3,660 万元保证责任。2021 年 2 月，A-CAP 公司偿还了上述 500 万美元的借款，公司上述关联担保解除。

综合考虑 A-CAP 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公司为 A-CAP 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本次交易系发行人对 A-CAP 公司投资失败采取的战略止损，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A-CAP 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亏损大幅收窄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 A-CAP 公司计提 27,626,079 澳元的资本化勘探和评估减值所致，期后亏损呈进一步扩大趋势，若公司仍持续持有 A-CAP 公司股份，公司将面临更大的损失，公司零元出售 A-CAP 公司股份换取新加坡申科代替公司履行担保义务或促使 A-CAP 公司提前清偿贷款，能够帮助公司免除担保义务，同时也能够减少投资 A-CAP 公司带来的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零元出售 A-CAP 公司股份真实合理。

（四）结合出售 A-CAP 公司股权审议程序、股份过户情况等，说明公司对 A-CAP 股权失去控制时点的具体判断依据，在 2019 年度即确认大额投资损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出售股权后 2020 年度仍发生 A-CAP 公司审计费用的合理性。

1、结合出售 A-CAP 公司股权审议程序、股份过户情况等，说明公司对 A-

CAP 股权失去控制时点的具体判断依据，在 2019 年度即确认大额投资损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A-CAP 公司为发行人参股企业，发行人对 A-CAP 公司不具有控制权

2016 年 9 月，在完成对 A-CAP 公司的第三次投资后，发行人合计持有 A-CAP 公司 357,786,934 股股份，占 A-CAP 公司股份总数 41.04%，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且与 A-CAP 公司其他股东及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或类似协议安排，发行人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来直接控制 A-CAP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A-CAP 公司时任董事共计 7 名，其中发行人仅委派 2 名董事，占据董事席位不足一半，且 A-CAP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由发行人指派，发行人无法通过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以及通过指派相关人员参与 A-CAP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方式，而实现对 A-CAP 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的控制。因此发行人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或签订特殊协议安排等方式实现对 A-CAP 公司的控制，发行人将 A-CAP 公司认定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综上，公司对 A-CAP 公司只委派 2 名董事（共 7 名董事），不具有控制权，仅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说明公司对 A-CAP 公司股份失去控制时点的具体判断依据，在 2019 年度即确认大额投资损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发行人相关转让程序

①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零元转让公司持有 A-CAP 公司 41.04%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零元价格转让所持 A-CAP 公司全部 41.04%股份给新加坡申科；

②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与新加坡申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持有的 A-CAP 公司 357,786,934 股股份以零元转让给新加坡申科，新加坡申科无需就本次股份转让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款；

③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新加坡申科按照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要求递

交了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份转让表单。

其中②项所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如下：

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	条件达成时间
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股份转让协议，其中股东大会应当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权同意	2019年12月21日
②A-CAP公司上市的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批准本股份转让协议（如需）	不涉及：根据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股份转让场外交易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案通过	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需备案

2) A-CAP公司相关程序

①2019年12月31日，A-CAP公司停止股票交易并表示将就股份转让事项进行公告；

②2020年1月8日，A-CAP公司发布公告详述股份场外交易事项；

③2020年1月28日，A-CAP公司发布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并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了股份交易事项。

3) 企业会计准则对处置时点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中并未明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点的判断依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中针对合并日或购买日的判断条件，发行人对应的股份处置时点确认为2019年度的判断理由如下：

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准则	本次交易情况	是否满足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同月，新加坡申科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份收购事项。	是

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准则	本次交易情况	是否满足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未达标准，无需审批或备案	是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新加坡申科按照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要求递交了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份转让表单	是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零元转让，满足该条件	是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019年12月21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达到，发行人已向新加坡申科转让持有的A-CAP公司股份，不再享有相应的利益及承担相应的风险；同月，发行人委派董事已提出辞任，且未再参与A-CAP公司任何涉及董事表决的会议事项。 2019年12月24日，新加坡申科与A-CAP公司签订一项无抵押贷款协议，约定新加坡申科将在2020年1月15日或之前向A-CAP公司提供50万澳元，以支持其营运资金、企业和项目资本需求。A-CAP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和新加坡申科将继续筹集新的资本，以满足营运资金、公司和项目勘探和可行性活动的持续资本需求； 以上事项表明，在发行人与新加坡申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新加坡申科已着手参与A-CAP公司的经营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是

4) 2020年度发行人对A-CAP公司的重大影响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年修订）：“……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与新加坡申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发行人即已将其委派董事拟辞任事项告知A-CAP公司，且根据A-CAP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发行人委派董事自2019年12月21日后未再参与过A-CAP公司任何涉及董事表决的会议事项。

因此，发行人在 2019 年 12 月后已不再参与 A-CAP 公司的经营决策，无法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5)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损益调整情况

发行人持有 A-CAP 公司股份期间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A-CAP 公司为澳交所上市公司，每年自行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 William Buck 对其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持有 A-CAP 公司 41.04% 的股份，发行人将 A-CAP 公司认定为重要联营企业并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复核，以满足年度财务报表披露所需，复核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因澳交所上市公司财报年度为上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与国内财报年度（1 月至 12 月）存在差异，故发行人每年度会对 A-CAP 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汇总，以获取与国内财报年度（1 月至 12 月）一致的财务报表数据用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持续计量；

②复核 William Buck 出具的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数据合理准确性，判断与国内会计准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其外币报表进行折算，以供发行人进行权益法核算。

经核查，A-CAP 公司历年经汇总复核后的记账本位币为澳元的财务报表与 William Buck 审计后出具的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指标均一致，其各年度利润表数据（折算人民币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A	-8,426,127.57	-9,518,839.94	-12,725,126.25	-164,420,910.25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B	2,616,271.14	-12,077,740.45	7,950,391.20	3,026,008.08
发行人持股比例（%）C	41.04（9-12 月）	41.04	41.04	41.04
发行人应享有的净利润份额 D=A*C	-1,152,694.25	-3,906,531.91	-5,222,391.81	-67,478,341.57
发行人应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 份额（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E=B*C	357,905.89	-4,956,704.68	3,262,840.55	1,241,873.72

注：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对 A-CAP 采用权益法核算，权益法核算期间净利润份额及其他综合收益份额按照月度平均数据进行计算。

发行人持有 A-CAP 公司股份期间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 A-CAP 公司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68,763,593.24	59,900,356.65	57,940,805.39
初始入账价值	69,558,381.60			
应享有的净利润份额	-1,152,694.25	-3,906,531.91	-5,222,391.81	-59,182,679.11
应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份额（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7,905.89	-4,956,704.68	3,262,840.55	1,241,873.72
减少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0.00
期末余额	68,763,593.24	59,900,356.65	57,940,805.39	0.00

根据 A-CAP 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A-CAP 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33,883,520 澳元，按照发行人持股份额计算后应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为-67,478,341.57 元（净利润*持股比例*平均汇率），大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实际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因此，由于 A-CAP 公司亏损幅度较大，不论是否在 2019 年终止确认，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已减记至零元。

如发行人于 2020 年终止确认对 A-CAP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终止确认后的金额	2020 年终止确认后的金额	差异金额
2019 年度	净利润	-44,512,420.63	-44,418,336.11	-94,084.52
	综合收益总额	-43,176,462.39	-43,176,462.39	
	扣非净利润	-51,034,565.72	-51,034,565.72	
2020 年度	净利润	12,386,158.01	12,292,073.49	94,084.52
	综合收益总额	12,368,363.81	12,368,363.81	
	扣非净利润	4,784,857.82	4,784,857.82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即将长期股权投资确认处置损失的主要考虑如下：

①发行人已于 2019 年通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持有的 A-CAP 股份，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零元对价转让股份的协议已经具备实质性生效条件，发行人已对该股份转让达成了处置意向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9 年度即将长期股权投资确认处置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A-CAP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针对该事项停止股票交易，并在 2020 年 2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转让事项；发行人公布 2019 年年度报告时间为 2020 年 4 月，晚于 A-CAP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时间，属于对财务报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证据的期后事项，为发行人 2019 年度终止确认提供进一步依据；

③发行人委派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提出辞任，之后未再参与 A-CAP 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后对 A-CAP 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④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持续计量方式，由于 A-CAP 公司持续亏损，发行人持有的 A-CAP 公司股份采用权益法核算至 2019 年底的账面价值已减计至零，公司零元转让股份的事项并不影响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

⑤经测算，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确认处置损失的情形，发行人扣非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均保持一致，净利润的差异金额较小，主要为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转入投资收益的影响，其他综合收益并非受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影响，扣除该部分影响后净利润金额亦保持一致；

⑥2019 年 12 月，新加坡申科已与 A-CAP 公司签订贷款协议，约定向 A-CAP 公司提供无抵押贷款，表明新加坡申科在 2019 年底已开始实际参与 A-CAP 公司的经营并承担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的 A-CAP 公司股份在 2019 年度即确认大额投资损失并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发行人本次股份交易的实际情况。

2、出售股权后 2020 年度仍发生 A-CAP 公司审计费用的合理性

A-CAP 作为公司主要联营企业，公司每年初委托澳洲审计机构对 A-CAP

公司上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所需，2020 年度发生的 A-CAP 公司审计费用 13.76 万澳元为对 A-CAP 公司 2019 年度进行审计的费用。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为直接对外支付，该笔审计费用对应的委托行为发生在 2020 年度，付款及费用确认均记录于 2020 年具备合理性。

(五) 除已披露的周业芹、余海龙等主体代持情形外，说明发行人历次发行融资，以及周业刚、朱成虎、沈安刚、何建东等主要股东股份交易中，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1、发行人挂牌后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单位：%

事项	时间	周业刚夫妇	朱成虎夫妇	沈安刚	何建东	控制权变动情况
挂牌时	2015 年 1 月	78.01	6.30	-	-	周业刚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第一次定增后	2015 年 5 月	59.20	4.78	-	-	周业刚夫妇持股比例为被动稀释，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第二次定增后	2015 年 6 月	55.03	4.44	-	-	周业刚夫妇持股比例为被动稀释，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第三次定增后	2016 年 1 月	46.43	4.95	15.63	-	周业刚夫妇持股比例为被动稀释，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第四次定增后	2016 年 12 月	34.98	3.73	11.77	13.45	周业刚夫妇持股比例为被动稀释，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第五次定增后	2017 年 9 月	30.40	8.09	14.19	10.99	周业刚夫妇持股比例为被动稀释，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第一次第一大股东变更	2017 年 11 月	15.13	22.24	14.19	12.36	朱成虎受让周业刚夫妇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而成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与周业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而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事项	时间	周业刚夫妇	朱成虎夫妇	沈安刚	何建东	控制权变动情况
第二次第一大股东变更	2019年12月	15.13	21.14	17.74	12.36	沈安刚受让朱成虎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而成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第三次第一大股东变更	2021年7月	14.19	21.14	18.22	12.36	朱成虎受让许慧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而成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2023年6月	14.19	21.15	4.92	12.36	沈安刚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其直系亲属，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朱成虎和周业刚、王俊红夫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注：周业刚夫妇系周业刚和王俊红，朱成虎夫妇系朱成虎和许慧。

综上，在发行人历次发行融资中，不存在沈安刚、何建东等外部投资者单独持股比例高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以及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成虎、周业刚、王俊红，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挂牌后的主要股东股份交易及背景情况

自发行人挂牌以来，发行人主要股东沈安刚、何建东和朱成虎通过股票定向增发、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股份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交易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背景	交易内容
沈安刚	2015年12月	沈安刚系看好公司齿轮业务的发展前景、铀矿资源的战略布局、新三板扩融的市场背景以及维持间接持有的A-CAP公司股份比例而认购公司股份	沈安刚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认购公司1,050万股股份，本次股份交易完成后，沈安刚直接持有发行人15.63%股份
	2017年1月	发行人对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沈安刚为公司董事而获得激励股份	沈安刚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认购公司500万股股份，本次股份交易完成后，沈安刚直接持有发行人14.19%股份

股东姓名	股份交易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背景	交易内容
	2019年12月	沈安刚系继续看好公司的商业投资价值而自愿增持公司部分股份，朱成虎有意愿出售变现部分股份而减持公司股份	沈安刚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 348 万股股份，全部股份均受让自股东朱成虎，本次股份交易完成后，沈安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4%股份
	2023年5月	沈安刚因身体欠佳，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其直系亲属和公司股东而减持公司股份	沈安刚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 1,452.10 万股股份，其中 362.4 万股转让给儿子沈文亮，544.8 万股转让给妻子聂迎春，544.9 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薛迪恩，本次股份交易完成后，沈安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4.92%股份
何建东	2016年7月	何建东系看好公司的商业投资价值而认购公司股份	何建东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认购公司 1,2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交易完成后，何建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3.45%股份
朱成虎	2017年1月	发行人对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朱成虎为公司董事而获得激励股份	朱成虎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认购公司 55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交易完成后，朱成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股份
	2017年11月	周业刚为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以及朱成虎有意愿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双方股份交易完成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周业刚、王俊红夫妇与朱成虎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周业刚、王俊红分别与朱成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周业刚持有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以及王俊红持有发行人 928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成虎，本次股份交易完成后，朱成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15.82%股份
	2019年12月	朱成虎基于资金需求有意愿出售部分股份变现而减持公司股份，沈安刚系看好公司前景而增持公司股份	朱成虎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 348 万股股份，全部股份均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沈安刚，本次股份交易定价公允且不涉及利益输送情况，交易完成后，朱成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4%股份

股东姓名	股份交易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背景	交易内容
	2021年7月	基于家庭财产的内部分配而增持公司股份	朱成虎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 417 万股股份，全部股份均受让自股东许慧，本次股份交易完成后，朱成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1% 股份

综上，上述主要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均基于个人的投资安排和资产配置需求，股份交易真实，不存在异常变动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代持及其他安排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个人卡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历次股票定向增发认缴时点前六个月及后十二个月内主要股份认购人（包括周业刚、朱成虎、沈安刚、何建东、周业芹等）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沈安刚、何建东与发行人、周业刚、朱成虎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东股权及股份转让协议，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沈安刚、何建东等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及由其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在发行人历次发行融资以及主要股东的股份交易中，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代持情形以及签订对赌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朱成虎、周业刚和王俊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21.1538%、12.8413% 和 1.3462%，合计持股比例为 35.3413%，朱成虎与周业刚作为发行人第一大和第三大股东，双方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来确保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除朱成虎与周业刚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为保障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控制权稳定，孟伟军、何建东、聂迎春、沈安刚、沈文亮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不与除周业刚、朱成虎、王俊红之外的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该股东的关联方签署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

制行使股东权利协议），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除已披露的周业芹、余海龙等主体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异常资金往来、代持情形以及签订对赌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因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导致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购买、出售 A-CAP 公司时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交易文件、付款记录和公告文件；

2、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

3、查阅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专项核查报告、鉴证报告及其内部决策文件；

4、查阅 A-CAP 公司的年度报告；

5、取得发行人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商务部门和发改委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访谈周业刚、沈安刚和何建东，取得由其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投资和出售 A-CAP 公司的相关情况；

7、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www.ndrc.gov.cn/>）、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zggw.jiangsu.gov.cn/>）、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yancheng.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澳交所官网（<https://www.asx.com.au/>）、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投资和出售 A-CAP 公司的相关公告信息和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信息；

8、查询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需要履行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分析境外投资程序瑕疵的法律后果；

9、查阅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示的 A-CAP 公司相关公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信息；

10、查阅发行人历次定向增发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交易文件、验资报告和交易公告文件；

11、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权益变动公告文件；

1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个人卡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历次股票定向增发认缴时点前六个月及后十二个月内周业刚、朱成虎、沈安刚、何建东等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

1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并取得由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和相关确认及承诺文件；

14、查阅发行人关于 A-CAP 公司审计费用的委托协议书、汇款申请书及银行回单。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投资 A-CAP 公司及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程序；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项目已履行了商务部门备案和外汇登记手续，相关投资行为已实际在 2019 年底终止；发行人未履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A-CAP 公司博兹瓦纳铀矿至今未实现开采及销售主要系铀矿 2017 年至 2020 年的价格低迷，直至 2022 年铀矿价格上涨，A-CAP 公司才启动铀矿勘探及可行性报告的更新研究。A-CAP 公司在非洲博茨瓦纳铀矿的探矿、开采进展及自 2006 年至今仍未实现量产销售的原因具有合理性。A-CAP 公司对于发行人的投入资金用途主要为支付勘探费用和支付供应商及员工款项，相关资金不存在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行人对 A-CAP 公司投资真实；

3、公司 0 元转让 A-CAP 公司股份主要系 A-CAP 公司对于铀矿的勘探及可行性探究报告的更新时间延长，同时 A-CAP 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且公司对 A-CAP 存在 500 万美元的担保，公司判断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或将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且铀矿的勘探及开采可行性研究仍需要巨额资金投入，为减少公司损失，公司 0 元转让 A-CAP 公司股份换取 500 万美元的担保解除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出售 A-CAP 公司股份后，A-CAP 公司仍长期处于亏损状态，营运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经营状况未改善。

4、发行人确认 A-CAP 公司股份处置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并于 2019 年度对外处置股份时确认相关的投资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 A-CAP 公司审计费用 13.76 万元为对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费用，对应的委托行为发生在 2020 年度，付款及费用确认均记录于 2020 年具备合理性。

5、除已披露的周业芹、余海龙等主体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异常资金往来、代持情形以及签订对赌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因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导致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问题 2. 与瑞驰齿轮等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控制的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等采购齿轮成品及外协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135.68 万元、1,498.31 万元、56.19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齿轮成品进行销售的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采购，部分关联采购外协服务价格低于其他非关联方。（2）瑞驰齿轮、江创机械，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重合，报告期内存在共同客户及供应

商情形；为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以 1,954.59 万元价格收购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的资产。

请发行人：（1）结合自身产能利用率情况、订单交付周期等情况，说明向关联方采购齿轮产成品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2）结合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内容、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说明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及发行人，与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内容、定价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历史股权变更、主要业务来源，周业刚与周高岭、周业芹的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结合自身产能利用率情况、订单交付周期等情况，说明向关联方采购齿轮产成品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期间	产品	用途	产能	产量	外购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外购量 占总销 量的比 例
2021 年度	齿轮	汽车及其他	259.79	243.1	16.27	251.61	93.57%	6.47%
		工程机械	58.06	64.77	0.10	54.68	111.56%	0.18%
		风电	15.39	13.35	-	11.83	86.74%	0.00%
		合计	333.25	321.22	16.37	318.12	96.39%	5.15%
2020 年度	齿轮	汽车及其他	218.6	200.58	8.08	188.37	91.76%	4.29%
		工程机械	45.56	38.63	1.54	43.4	84.80%	3.55%
		风电	12.46	7.48	-	7.01	60.03%	0.00%
		合计	276.62	246.69	9.61	238.79	89.18%	4.02%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成品齿轮主要系汽车及其他领域中的压缩机齿轮、

纺织机械齿轮，工程机械齿轮采购主要为应对临时性需求，报告期内的采购量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外购的上述主要成品齿轮不存在自产情形，针对该类齿轮，公司不进行生产而选择通过外购销售的主要原因系：

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压缩机及纺织机械齿轮的加工工艺较为简单，对于机器设备的要求相对较低，而公司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中高端齿轮产品。针对此类工艺较为简单的齿轮产品，外购成本要低于自产成本，故公司选择外购成品齿轮。

2)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汽车及其他齿轮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91.76% 和 93.57%，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针对纺织机械齿轮及压缩机齿轮未设有单独的生产线，也未生产上述两类齿轮产品，公司如要生产纺织机械齿轮及压缩机齿轮则需要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会降低公司其他齿轮产品的生产效率，考虑到以上两类齿轮的收入规模较小同时利润空间较低，故公司采用外购齿轮的形式，既能够保证公司获得以上齿轮的利润，同时也不影响其他齿轮产品的生产，以实现效益最大化。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成品齿轮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齿轮产成品的情况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瑞驰齿轮	2.04	0.57%	629.89	38.52%	164.21	26.93%
江创机械厂	-	-	-	-	159.79	13.2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成品齿轮占瑞驰齿轮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3%、38.52% 和 0.57%，占江创机械厂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13.20%，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真实，且具备合理性。

(二) 结合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内容、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江创机械厂	外协加工	-	-	-	-	-	-	354.27	2.52%
	采购产成品	-	-	-	-	-	-	159.79	1.14%
瑞驰齿轮	外协加工	-	-	24.01	0.14%	775.68	3.73%	384.09	2.73%
	采购产成品	-	-	2.04	0.01%	629.89	3.03%	164.21	1.17%
合计		-	-	26.05	0.15%	1,405.57	6.76%	1,062.36	7.56%

齿轮采购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细分用途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城市江创机械厂	压缩机	-	-	-	-	87.98	55.06%
	纺织机械	-	-	-	-	68.71	43.00%
	工程机械	-	-	-	-	3.10	1.94%
	合计：	-	-	-	-	159.79	100.00%
盐城市瑞驰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压缩机	-	-	380.79	60.45%	72.45	44.12%
	纺织机械	-	-	167.24	26.55%	48.69	29.65%
	工程机械	2.04	100.00%	81.86	13.00%	43.07	26.23%
	合计：	2.04	100.00%	629.89	100.00%	164.21	100.00%

外协加工采购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驰齿轮	精车	7.46	31.05%	201.84	26.02%	95.94	24.98%
	磨齿	16.42	68.36%	467.25	60.24%	230.95	60.13%
	下料	0.14	0.58%	32.49	4.19%	23.64	6.15%
	滚齿	-	0.00%	74.10	9.55%	33.57	8.74%
合计		24.01	100.00%	775.68	100.00%	384.09	100.00%
江创机械厂	精车	-	-	-	-	87.56	24.72%
	磨齿	-	-	-	-	238.84	67.42%
	下料	-	-	-	-	27.87	7.87%
合计		-	-	-	-	354.27	100.00%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成品齿轮及外协加工服务，由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外协加工工序中精车工序及磨齿工序占比超过 85%，故主要分析精

车及磨齿工序。公司采购的成品齿轮以汽车及其他领域中的压缩机齿轮及纺织机械齿轮为主。

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磨齿加工服务

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磨齿加工外协单价情况与向关联方采购磨齿加工外协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磨齿工序				
时间	瑞驰齿轮	江创机械厂	盐城市新源泰机械有限公司	盐城天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1.58	10.20	-	-
2021 年度	12.64	-	10.99	12.05
2022 年度	10.98	-	-	-

续上表：

磨齿工序			
时间	关联方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单价	单价差异
2020 年度	10.89	-	-
2021 年度	12.64	11.52	1.12
2022 年度	10.98	-	-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磨齿加工外协工序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平均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磨齿加工工序及磨齿齿轮型号存在差异所致。

假设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磨齿加工工序改为向非关联方采购，2021 年度采购成本对比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时间	关联方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单价	关联方采购成本	非关联方采购成本	差异金额	利润总额	差异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12.64	11.52	467.25	425.85	41.40	4,115.69	1.01%

经测算，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磨齿加工工序改为向非关联方采购，采购

成本差异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为 1.01%，影响金额为 41.40 万元，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企业采购外协磨齿加工工序的平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瑞驰齿轮与向发行人提供的磨齿加工服务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时间	瑞驰齿轮对发行人的销售平均单价	瑞驰齿轮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平均单价	单价差异
2022 年度	10.98	-	
2021 年度	12.64	13.38	-0.74
2020 年度	11.58	12.12	-0.54

注：2022 年瑞驰对其他客户无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瑞驰齿轮对发行人和其他客户的报价相近，差异金额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受到外协加工原材料材质、规格等因素影响所致，磨齿加工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b)精车加工服务

精车为加工工艺中的精加工工序，需要保证产品的尺寸公差、行位公差表面粗糙度等相应要求，基本工艺流程包括：选择合适的机床设备，根据工件形状和尺寸选用相应的刀具，进行切削加工，完成工件的精密加工。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精车外协加工的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精车				
时间	瑞驰齿轮	江创机械厂	建湖县万杰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盐城市海兴机械厂
2020 年度	0.95	1.00	-	1.10
2021 年度	1.12	-	0.95	1.40
2022 年度	1.05	-	-	1.46

续上表

时间	关联方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单价	单价差异
2020 年度	0.98	1.10	0.12
2021 年度	1.12	1.18	0.06
2022 年度	1.05	1.46	0.4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精车工序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精车工序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精车外协加工工序加工齿轮材质存在差异所致。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精车工序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精车外协工序单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齿轮以 20CrMnTi 钢材及其他材质为主，而向非关联方提供的齿轮以 8620H 钢材材质为主，不同类型的钢材加工对机器的磨损程度存在差异，故采购价格存在些许差异；同时，2022 年度精车采购金额为 7.46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齿轮材质情况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齿轮材质对比情况如下：

不同材质齿轮占提供齿轮总数的比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20CrMnMO	0.00%	0.00%	0.58%	0.00%	0.28%	0.00%
20CrMnTi	55.66%	1.26%	66.62%	8.53%	64.10%	19.21%
20CrMo	0.00%	1.48%	0.39%	0.71%	0.00%	2.61%
8620H	22.69%	91.83%	19.86%	90.76%	31.76%	78.18%
其他	21.65%	5.43%	12.54%	0.00%	3.86%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假设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精车加工工序改为向非关联方采购，报告期内采购成本对比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kg、万元

时间	关联方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单价	关联方采购成本	非关联方采购成本	差异金额	利润总额	差异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0.98	1.10	95.94	107.69	-11.75	2,322.65	-0.51%
2021 年度	1.12	1.18	201.84	211.75	-9.91	4,115.69	-0.24%
2022 年度	1.05	1.46	7.46	10.37	-2.91	3,293.65	-0.09%

经测算，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精车加工工序改为向非关联方采购，采购成本差异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1%、0.24% 和 0.09%，金额分别为 11.75 万元、9.91 万元和 2.91 万元，对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小于 0.60%。

经对比相近规格型号的外协加工单价，相同规格型号下瑞驰齿轮与其他外协供应商精车加工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物料代码	规格型号	公司名称	外协平均单价
0206300026	GF159-03/39M7D65	盐城市瑞驰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18.72
		建湖立烨机械厂	18.70
02220103	DLF08-Z6-77-12R	盐城瑞驰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13.27
		建湖县万杰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3.27
		建湖立烨机械厂	13.28
0206600027	131SG617	盐城市瑞驰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6.39
		盐城信炜传动有限公司	26.39
02220001	齿轮轴 A-4	盐城瑞驰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13.28
		建湖县万杰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3.26
02220108	DLR08-Z6-66-12R	建湖翰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27
		建湖立烨机械厂	13.27
		盐城市瑞驰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13.27

经核查，相同规格型号下瑞驰齿轮外协采购单价与其他外协供应商采购单价相近，加工单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2)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成品齿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成品齿轮主要为纺织机械齿轮、工程机械齿轮及压缩机齿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型号齿轮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成品齿轮直接对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细分用途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盐城市江创机械厂	压缩机	-	-	-	13.91%
	纺织机械	-	-	-	12.02%
	工程机械	-	-	-	13.52%
盐城市瑞驰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压缩机	-	-	14.95%	14.08%
	纺织机械	-	-	11.86%	10.72%
	工程机械	-	6.84%	17.91%	13.65%

2020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向江创机械厂、瑞驰齿轮采购产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的毛利率均保持在10.72%~17.91%左右区间，2022年度采购金额极小，仅2.04万元，毛利率为6.84%，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合理，公司对关联方采购

产成品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代替发行人垫付成本的情形。

（三）说明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及发行人，与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内容、定价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及发行人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的内容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与瑞驰齿轮的交易情况	与江创机械的交易情况
共同 供应 商	江苏润钜物资有限公司	作为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钢材	作为供应商，瑞驰齿轮向其采购钢材	—
	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	作为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磨齿机	作为供应商，瑞驰齿轮向其采购磨齿机	—
	上海菲恩舸贸易有限公司	作为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辅材砂轮	作为供应商，瑞驰齿轮向其采购辅材砂轮	作为供应商，江创机械向其采购辅材砂轮
	无锡市淮森物资有限公司	作为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钢材	作为供应商，瑞驰齿轮向其采购钢材	—
	盐城市广瑞机械厂	作为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齿轮加工服务	作为供应商，瑞驰齿轮向其采购齿轮加工服务	—
	盐城市海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作为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齿轮加工服务、作为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齿轮	作为供应商，瑞驰齿轮向其采购齿轮加工服务	—
	盐城市神洋机械有限公司	作为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齿轮加工服务	—	作为供应商，江创机械向其采购齿轮加工服务
	盐城市亭湖区先锋街道业平机械厂	作为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齿轮加工服务	—	作为供应商，江创机械向其采购齿轮加工服务
	南昌精利实业有限公司	作为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辅材砂轮	—	作为供应商，江创机械向其采购辅材砂轮
	盐城市盐都区飞扬机械厂	作为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齿轮加工服务	—	作为供应商，江创机械向其采购齿轮加工服务
共同 客户	泰州里华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作为客户，发行人向其提供齿轮加工服务	作为客户，瑞驰齿轮向其提供齿轮加工服务	作为客户，江创机械向其提供齿轮加工服务

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及发行人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的定价情况：

公司名称	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定价情况	与瑞驰齿轮的定价情况	与江创机械的定价情况
江苏润钜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商	定价依据为根据第三方钢材的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定价依据为根据钢材的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
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商	定价依据为根据采购机床型号及配置进行双方协商定价	定价依据为根据采购机床型号及配置进行双方协商定价	—
上海菲恩舸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商	供应商的经销的工厂有自身的价格体系,根据产品情况确定价格。通过采购量和单次来确认价格	根据产品情况、市场价格、采购情况来确定价格	根据产品情况、市场价格、采购情况来确定价格
泰州里华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客户	定价依据为根据加工齿轮的品类、型号、重量及数量等情况进行协商定价	双方根据加工齿轮的市场行情及工序、重量等情形进行协商定价	双方根据加工齿轮的市场行情及工序、重量等情形进行协商定价
无锡市淮森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商	定价依据为根据钢材的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定价依据为根据钢材的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
盐城市广瑞机械厂	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商	双方商定的价格签订价格协议,随着公司订货量的扩大及市场等导致成本发生变动的因素,双方应随时或定期协商合同产品的供货价格。	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	—
盐城市海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的供应商	双方协商定价	双方协商定价	—
盐城市神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商	双方商定的价格签订价格协议,随着公司订货量的扩大及市场等导致成本发生变动的因素,双方应随时或定期协商合同产品的供货价格。	—	定价情况为根据热处理工序及重量进行协商定价
盐城市亭湖区先锋街道业平机械厂	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商	双方协商定价	—	双方协商定价
南昌精利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商	双方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	双方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盐城市盐都区飞扬机械厂	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商	双方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	双方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瑞驰齿轮		江创机械厂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江苏润钜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921.27	钢材	34.80	—	-
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	磨齿机	246.02	磨齿机	283.19	—	-
上海菲恩舸贸易有限公司	砂轮	105.16	辅材砂轮	19.96	砂轮	21.50
无锡市淮森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146.82	钢材	15.77	—	-
盐城市广瑞机械厂	齿轮加工	114.83	齿轮加工	9.16	—	-
盐城市海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齿轮加工	1.54	齿轮加工	25.23	—	-
盐城市神洋机械有限公司	正火外协	327.31	—	-	正火外协	34.90
盐城市亭湖区先锋街道业平机械厂	齿轮加工	108.96	—	-	齿轮加工	8.85
南昌精利实业有限公司	砂轮	7.41	—	-	砂轮	12.39
盐城市盐都区飞扬机械厂	齿轮加工	82.01	—	-	齿轮加工	9.73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近型号产品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瑞驰齿轮		江创机械厂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江苏润钜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5.47	钢材（元/kg）	5.52	—	—
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	磨齿机（万元）	246.02	磨齿机（万元）	283.19	—	—
上海菲恩舸贸易有限公司	砂轮 MU254901II9V B1280*160*115 （元/片）	3,331.54	砂轮 MU254901II9V B1280*160*115 （元/片）	3,374.34	砂轮 MU25490 1II9VB12 80*160*1 15 元 / 片）	3,478.12
无锡市淮森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4.19	钢材(元/kg)	4.07	—	—
盐城市海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滚齿 DLR09-Z6-61-12R （元/kg）	0.74	滚齿 DL09-Z6-61-12R （元/kg）	0.82	—	—
南昌精利实业有限公司	砂轮 280*160*115(元/片)	1,867.25	—	—	砂轮 280*160* 115(元 / 片)	1,965.49

经对比，发行人与关联方向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采购的磨齿机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的机床配置不同所致，瑞驰齿轮采购的机床产品附带工装故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与关联方向其他共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近型号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关联方向南昌精利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砂轮平均单价存在差异主要

系公司与关联方向共同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时间存在差异所致，考虑到江创机械厂向南昌精利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12.39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向共同供应商盐城市神洋机械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飞扬机械厂、盐城市广瑞机械厂及盐城市亭湖区先锋街道业平机械厂不存在采购相同或相近型号的产品，产品平均单价不具有可比性，但关联方向以上四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计采购金额为 62.64 万元，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构成较大影响。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内容及采购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向共同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瑞驰齿轮		江创机械厂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泰州里华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磨齿加工	105.15	磨齿加工	31.00	磨齿加工	57.66

公司与关联方向共同客户销售产品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客户名称	发行人		瑞驰齿轮		江创机械厂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采购内容	销售单价	采购内容	销售单价
泰州里华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里华 240206302801A 磨齿加工	35.32	重汽齿轮&行星轮磨齿加工	12.16	—	—
	—	—	东风齿轮磨齿加工	86.95	东风齿轮磨齿加工	82.29

公司与关联方向共同客户泰州里华齿轮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的磨齿加工服务平均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加工产品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与关联方向泰州里华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向共同客户提供共同型号或相近型号磨齿加工服务的情形，单价差异主要受加工服务产品的型号、大小影响，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及发行人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的定价方式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及发行人向共同客

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平均单价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采购产品的时间、采购及销售产品的型号存在差异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四) 结合历史股权变更、主要业务来源，周业刚与周高岭、周业芹的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瑞驰齿轮历史股权变更情况

瑞驰齿轮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由周高岭担任执行董事、魏海霞担任监事，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高岭	80.00	货币	40.00
2	周业芹	80.00	货币	40.00
3	周扣娣	20.00	货币	10.00
4	魏海霞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	100.00

瑞驰齿轮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截至注销日，瑞驰齿轮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 江创机械厂历史股权变更情况

江创机械厂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由胡怀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成立时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怀江	3.00	货币	30.00
2	王文琴	1.00	货币	10.00
3	周业芹	1.00	货币	10.00
4	周小凤	1.00	货币	10.00
5	周扣娣	1.00	货币	10.00
6	邵玉云	1.00	货币	10.00
7	周业平	1.00	货币	10.00
8	谈虎山	1.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	-	100.00

合伙人王文琴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退出合伙并将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王祥胜，转让后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怀江	3.00	货币	3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王祥胜	1.00	货币	10.00
3	周业芹	1.00	货币	10.00
4	周小凤	1.00	货币	10.00
5	周扣娣	1.00	货币	10.00
6	邵玉云	1.00	货币	10.00
7	周业平	1.00	货币	10.00
8	谈虎山	1.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	-	100.00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江创机械厂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江创机械厂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经核查江创机械厂与瑞驰齿轮历史股权变动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实控人入股瑞驰齿轮及江创机械厂的情形。

3) 主要业务来源，周业刚与周高岭、周业芹的资金往来等情况

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的客户来源主要为自行开发及其他客户介绍，为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发行人未生产的压缩机齿轮、纺织机械齿轮和外协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周业刚与周高岭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对方户名
周高岭	2020 年度	100,000.00	1,100,000.00	周业刚
周高岭	2021 年度	2,900,000.00	1,870,000.00	周业刚
周高岭	2022 年度	-	-	周业刚
周高岭	2023 年度 1-6 月	100,000.00	-	周业刚
合计：		3,100,000.00	2,970,000.00	

注：往来金额选取标准为：选择单笔 5 万元以上的流水及 5 万元以下但异常的流水。

周高岭系公司实控人周业刚的弟弟，周高岭与周业刚之间的往来主要系家庭成员之间的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周高岭合计收到周业刚资金往来 310 万元，向周业刚支出金额 297 万元，收支基本平衡，资金往来能够形成闭环，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周业刚与周业芹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对方户名
周业芹	2021 年度		1,133,318.00	周业刚

注：往来金额选取标准为：选择单笔 5 万元以上的流水及 5 万元以下但异常的流水。

周业芹系周业刚的妹妹，报告期内周业芹合计向周业刚支出金额 1,133,318.00 元，周业芹向周业刚支付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对方户名
周业芹	20210207	100,000.00		货币理财兑付户
周业芹	20210208		100,000.00	周业刚
周业芹	20210512	1,033,318.00		申宏西部
周业芹	20210512		33,318.00	周业刚
周业芹	20210512		1,000,000.00	周业刚

周业刚收到周业芹款项后，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对手信息	款项用途
周业刚	2021/2/8	100,000.00		周业芹	往来款
周业刚	2021/2/9		100,000.00	广发双擎升级基金	购买理财
周业刚	2021/5/12	1,000,000.00		周业芹	往来款
周业刚	2021/5/12	33,318.00		周业芹	往来款
周业刚	2021/5/13		30,000.00	周业刚	日常消费
周业刚	2021/5/14		1,500,000.00	董扣兰	对外借款

周业芹支付给周业刚的款项来源不存在通过收取瑞驰齿轮或江创机械厂款项后支付给周业刚的情形。周业刚收到周业芹款项后，款项用途主要为购买理财及对外借款，周业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董扣兰提供 150 万元的借款，该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归还，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瑞驰齿轮、江创机械的历史股权变更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或合伙份额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执行董事、高管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其与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益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委托表决权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瑞驰齿轮及江创机械厂与发行人在资产、财务、生产、税务、经营及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对以上两家关联方进行持股，周业刚与周高岭、周业芹之间的流水往来资金均为家庭内部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垫

付费用的情形。

综上，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瑞驰齿轮及江创机械厂的财务报表，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核查交易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采购的采购合同、订单、凭证及附件等，对比分析发行人向关联方和向非关联方采购产品单价情况，核查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3、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订单、对账记录及发票等附件，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向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获取瑞驰齿轮及江创机械厂的工商档案，通过查阅瑞驰齿轮及江创机械厂的历史股权变更情况，核查关联方历史股权变更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实控人入股情形。

5、核查报告期内周业刚与周高岭、周业芹之间的银行流水往来，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自行生产向关联方采购的同型号的齿轮，发行人未自行生产而通过外购的方式对外销售，主要系该类型号齿轮利润较低，发行人采购成品齿轮占瑞驰齿轮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3%、38.52%和 0.57%，占江创机械厂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13.20%、0.00%和 0.00%，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交易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内容、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同类型、同型号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代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3、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及发行人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的定价方式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及发行人向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平均单价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采购产品的时间、采购及销售产品的型号存在差异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4、经核查瑞驰齿轮及江创机械厂的历史股权变更、主要业务来源、周业刚与周高岭、周业芹的资金往来等，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3. 2022 年对盛瑞传动寄售收入大幅增长的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部分客户存在寄售模式，寄售客户主要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发行人各期寄售模式收入分别为 4,996.08 万元、5,026.12 万元和 4,652.65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2022 年发行人对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寄售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69.41%，对其他寄售客户销售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主要是 2022 年中国重卡行业销量出现大幅下滑，下游客户需求减少。（2）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为境内上市公司潍柴动力子公司，2021 年-2022 年为境内上市公司潍柴动力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盛瑞传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盛瑞传动 8AT 变速箱装机量增加导致配套齿轮产品需求增加，根据公开信息，2022 年潍柴动力营业收入下滑 20.46%，其中变速箱总销量较去年同期下滑 48.81%，2022 年潍柴动力对盛瑞传动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 2.10 亿元。（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盛瑞传动销售金额为 342.51 万元、517.45 万元和 906.80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盛瑞传动寄售销售收入分别为 347.06 万元、553.14 万元和 937.05 万元，发行人对盛瑞传动销售金额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4）中介机构 2020 年及 2021 年末未对发行人寄售发出商品进行现场盘点，且发函或回函确认金额较低。

请发行人：（1）说明在潍柴动力 2022 年变速箱总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的情形下，发行人对盛瑞传动 2022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发行人齿轮产品配套盛瑞传动的具体产品类型（如商用车、传统乘用车或新能源乘用车等）及销售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潍柴动力整体销售情况，说明 2022 年潍柴动力对盛瑞传动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 2022 年发行人对盛瑞传动销售大幅增长是否真实合理。（2）说明在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对盛瑞传动销售金额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错误，如有，请全面核查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并进行更正且楷体加粗。（3）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客户针对寄售商品进行年度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人员、盘点地点、盘点方式及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 2022 年发行人对盛瑞传动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2）2020 年及 2021 年末未对发行人寄售发出商品进行现场盘点，且发函或回函确认金额较低的原因，采取的具体替代措施。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说明在潍柴动力 2022 年变速箱总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的情形下，发行人对盛瑞传动 2022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发行人齿轮产品配套盛瑞传动的具体产品类型（如商用车、传统乘用车或新能源乘用车等）及销售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潍柴动力整体销售情况，说明 2022 年潍柴动力对盛瑞传动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 2022 年发行人对盛瑞传动销售大幅增长是否真实合理。

1、说明在潍柴动力 2022 年变速箱总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的情形下，发行人对盛瑞传动 2022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根据潍柴动力 2022 年年度报告：“受经济增速放缓、物流不畅等因素影响，中国重卡行业销量为 67.19 万辆，同比下滑 51.8%；轻卡行业销量为 161.8 万辆，同比下滑 23.4%；工程机械行业销量为 81.4 万台（其中柴油叉车 34.1 万台），

同比下滑 20%；农业装备行业销量为 51 万辆，同比增长 11.6%。”“2022 年汽车零部件产量、销售量同比下降的原因为 2022 年重卡行业销量同比大幅下滑，公司重卡相关业务业绩同比下滑较大。”

根据潍柴动力 2021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与持有盛瑞传动 16.78% 股权的少数股东联合签订了《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基于该协议本公司失去了原受托持有的少数股东 16.78% 的表决权。本公司对盛瑞传动的表决权仅为 38%，故不对盛瑞传动构成控制。本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将盛瑞传动纳入合并范围。”

因潍柴动力与少数股东签订了《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盛瑞传动 2022 年不再纳入潍柴动力合并范围，潍柴动力 2022 年变速箱总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并非反映盛瑞传动 2022 年变速箱销量情况。盛瑞传动主要产品为变速箱，发行人齿轮产品主要用于配套盛瑞传动 8AT 变速箱。盛瑞传动生产的变速箱主要配套奇瑞捷途等系列汽车，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奇瑞汽车销量分别为 73 万辆、96 万辆、123 万辆，其中出口数量为 11.4 万辆、27 万辆、45 万辆，盛瑞传动产品因奇瑞汽车 2022 年出口量增加而销量上升，因此盛瑞传动对发行人齿轮需求同步增加，导致发行人对盛瑞传动 2022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齿轮产品配套盛瑞传动的具体产品类型（如商用车、传统乘用车或新能源乘用车等）及销售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潍柴动力整体销售情况

发行人齿轮产品配套盛瑞传动的具体产品主要为 8AT 变速箱，最终主要应用于奇瑞、一汽等品牌汽车，终端产品类型均为传统乘用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销售情况（包含来料加工业务）为 347.06 万元、553.14 万元、937.05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潍柴动力变速箱销售数量分别为 118.6 万台、115.3 万台、59.0 万台；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中国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2,017.80 万辆、2,148.20 万辆、2,356.30 万辆，其中出口销售量分别为 76.00 万辆、149.72 万辆、252.90 万辆。

通过上述对比，因盛瑞传动配套的奇瑞捷途等系列汽车销量增加，盛瑞传动对齿轮的需求增加，发行人对盛瑞传动的销售情况与乘用车行业趋势一致。

发行人对盛瑞传动的销售情况与潍柴动力变速箱整体销售情况不一致，主要系潍柴动力变速箱同时配套商用车，受重卡行业需求减弱，导致变速箱销售数量下降。

3、说明 2022 年潍柴动力对盛瑞传动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 2022 年发行人对盛瑞传动销售大幅增长是否真实合理

根据潍柴动力 2022 年年度报告：“本年度，由于对联营企业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10,574,697.91 元，该资产属于发动机经营分部。本集团对该长期股权投资按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其公允价值参考期后预计的股权受让价格确定。”

因盛瑞传动 2022 年亏损，2022 年末潍柴动力预计所持有的盛瑞传动 38% 的股权在未来预计转让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因此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前述分析，潍柴动力对盛瑞传动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出于对盛瑞传动股权回收价值的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盛瑞传动销售大幅增长主要系盛瑞传动配套的奇瑞汽车销量提高，销售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在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对盛瑞传动销售金额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错误，如有，请全面核查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并进行更正且楷体加粗。

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对盛瑞传动销售金额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前后口径不一致，乘用车板块销售金额仅包含汽车领域业务销售额，寄售收入销售金额中包含汽车领域业务、来料加工业务销售额，不存在信息披露错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	235.46	906.80	517.45	342.51
来料加工	6.54	30.25	35.70	4.55
合计	242.00	937.05	553.14	347.06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客户针对寄售商品进行年度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人员、盘点地点、盘点方式及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对寄售商品年度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盘点时间	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1日	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16日
盘点地点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明日路10号）、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瑞街518号）、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横桥村顺沙路）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明日路10号）、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瑞街518号）
盘点方式	对于存放在寄售客户处的存货，公司派人员至客户处进行现场盘点，并提交签字的盘点明细表	
监盘人员	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销售负责人员	
寄售发出商品余额	1,011.91	1,047.51
盘点确认金额	927.23	819.92
盘点确认金额占寄售商品比例（%）	91.63	78.27

2020年及2021年未对寄售商品进行年度盘点，未盘点原因详见本回复之“问题3、二、（四）说明2020年及2021年末未对发行人寄售发出商品进行现场盘点，且发函或回函确认金额较低的原因，采取的具体替代措施。”

发行人对于寄售领用模式下的发出商品，除与客户按月对账核对确认已领用及结存的发出商品信息外，发行人还根据管理需要，不定期组织资材部人员对主要客户的发出商品进行现场盘点，其中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派资材部员工前往盛瑞传动进行盘点，盘点结果与账面情况未见重大差异。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盘点账面数与实物数量差异

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已发货客户尚未收到并办理入库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潍柴动力 2022 年年度报告，向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盛瑞传动的合作情况，查阅奇瑞汽车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销量情况，对盛瑞传动实施函证、实地走访、收入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分析发行人对盛瑞传动 2022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分析发行人与对盛瑞传动的销售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潍柴动力整体销售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寄售业务相关的业务流程，包括且不限于仓库的管理模式，商品的管理机制，保管、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领用时的内部控制程序，运输、保险、仓储等相关费用的承担方，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等情况；

3、访谈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寄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获取发行人发货统计表及发货单列表，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寄售发出商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对应的客户名称、数量、金额、出库时间等；

5、对发行人主要寄售客户仓库进行现场盘点，对寄售仓库的产品数量、外观进行记录核对，检查寄售产品的数量准确性及是否存在滞销、毁损等情况。将记录的盘点结果与发行人的寄售产品期末数量进行核对，对比实盘数与账载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盛瑞传动 2022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系盛瑞传动产品配套奇瑞捷途等系列汽车 2022 年销量增加，同时盛瑞传动生产变速箱用于乘用车，受重卡行业销量影响较小，发行人对盛瑞传动 2022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真实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盛瑞传动的销售情况与乘用车行业趋势一致。发行人对盛瑞传动的销售情况与潍柴动力变速箱整体销售情况不一致，主要系潍柴动力变速箱同时配套商用车，受重卡行业需求减弱，导致变速箱销售数量下降；

2、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对盛瑞传动销售金额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前后口径不一致，乘用车板块销售金额仅包含汽车领域业务销售额，寄售收入销售金额中包含汽车领域业务、来料加工业务销售额，不存在信息披露错误；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寄售制销售模式下发出商品真实、准确。发行人按照存货盘点制度进行盘点，盘点方法恰当，盘点差异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已发货客户尚未收到并办理入库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账实不符情形。

（三）2022 年发行人对盛瑞传动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盛瑞传动执行实地访谈程序，并取得了由受访人签字确认的访谈纪要。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盛安传动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对盛瑞传动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主要包括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等信息。对未回函内容执行替代测试，并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发票、销售回款、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等，以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3）针对盛瑞传动销售情况执行细节测试，查阅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发票等原始凭证，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检查盛瑞传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期后回款银行回单，确认回款的真实性与匹配性，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程序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函证	收入发函金额①	937.05
	营业收入②	937.05
	收入发函比例（%）①/②	100%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③	937.05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收入比重（%）③/②	100%
	寄售发出商品发函金额④	195.19
	寄售发出商品余额⑤	195.19
	寄售发出商品发函比例（%）④/⑤	100%
	寄售发出商品回函金额⑥	195.19
	寄售发出商品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出商品余额比重（%）⑥/④	100%
访谈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⑦	937.05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⑦/②	100%
细节测试	细节测试金额⑧	570.44
	细节测试确认比例（%）⑧/②	60.88%
期后回款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⑨	488.31
	客户期后回款金额合计⑩	488.31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⑩/⑨	100%

3、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盛瑞传动确认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确认了收入，取得的支持性证据和核查程序能够支撑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四）说明 2020 年及 2021 年末未对发行人寄售发出商品进行现场盘点，且发函或回函确认金额较低的原因，采取的具体替代措施。

2020 年及 2021 年末未对发行人寄售发出商品进行现场盘点，且发函或回函确认金额较低的原因一方面系发行人发出商品已由发行人发出且委托客户进

行管理，实施盘点存在一定难度，且客户认为其已与供应商建立“供应商管理系统”，发出商品的发货、验收和对账等工作均可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实现双方信息互通，满足双方对寄售货物收发存及结算数据的确认需求，虽经多次沟通，该等客户对通过回函方式对发出商品另行确认的意愿较小；另一方面各寄售客户出于对疫情防控的考虑，未接受发行人对寄售发出商品进行现场盘点。

自 2021 年底以来，发行人启动 IPO 计划，根据规范加强对寄售仓库管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 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的寄售发出商品盘点执行了监盘程序。

对于上述情况，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1、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明细，检查发出商品期后对账及开票情况，分析及复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周期情况；

2、获取并核查各期末寄售制客户供应链管理系统的产品采购入库情况、物料结算表、入库单，检查发货及结算原始单据。

通过执行以上替代措施，我们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末寄售发出商品真实、准确。

问题 4. 收购华兴机床涉及专利技术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华兴机床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证书，专利证书包括 29 项专利所有权和 2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3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8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授权通知书，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专利证书。评估机构采用收益途径对专利技术进行评估，经评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461.76 万元。（2）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拟实施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盐城华兴机床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549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经济行为涉及的盐城华兴机床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评估。其中，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487.0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不同评估机构对华兴机床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不同评估机构对华兴机床专利技术评估的具体方法及具体参数，如收益分成法下专利技术的未来收益期、当期销售收入、折现期、折现率、销售收入分成率等，说明具体参数的选择标准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华兴机床实际情况，专利技术评估价值是否公允，与收购相关的商誉确认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不同评估机构对华兴机床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秦川机床出于股权转让目的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盐城秦川华兴机床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字【2020】第1068号），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对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021年发行人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拟实施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盐城华兴机床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549号），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本次评估对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以上两次评估中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专利技术
2019年12月31日评估值	461.76
2020年6月30日评估值	487.05
差异金额	25.29

上表可以看出，两次评估的差异较小，专利技术与一般的实物资产不同，其价值较难精确衡量。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与折现率、折现期、及其对应产品

预测期收入及收入分成率有关。评估机构对华兴机床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收入分成率本身不是一个固定值，不同评估机构选取的以上数据往往并不完全相同；

2) 折现率由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和企业特殊风险组成，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随着金融市场的变化和行业的不同而变动，不同基准日会有不同的取值；而企业特殊风险则按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劣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

3) 预测期收入不仅与专利技术水平有关，同时还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企业管理水平、销售能力等多因素相关。上述因素，尤其是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较难准确预测；同时，华兴机床并入盛安传动后，公司的管理水平及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公司经营情况及预期未来经营状况较前次评估已发生变化，以上因素也会导致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不同评估机构对华兴机床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的确定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两次评估前后的经营环境、参数变化差异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二) 不同评估机构对华兴机床专利技术评估的具体方法及具体参数，如收益分成法下专利技术的未来收益期、当期销售收入、折现期、折现率、销售收入分成率等，说明具体参数的选择标准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华兴机床实际情况，专利技术评估价值是否公允，与收购相关的商誉确认是否准确。

1、不同评估机构对华兴机床专利技术评估的具体方法及具体参数，如收益分成法下专利技术的未来收益期、当期销售收入、折现期、折现率、销售收入分成率等，说明具体参数的选择标准及合理性

(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本次对华兴机床专利技术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途径对委估技术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首先从法律、经济、技术及获利能力角度分析确定无形资产的存在性，计算出未来一定期间内由该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分成额，

选取适当的折现率，将收益分成额折现即为委估无形资产的价值。采用收入分成法能较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专利所有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式中：P——委估技术的评估价值；

R_i ——预测第 i 年技术产品当期销售收入；

K——委估技术销售收入分成率；

n——委估技术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本次专利技术评估涉及的主要参数为：预测第 i 年技术产品当期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分成率、未来收益期、折现期、折现率，具体的选取标准如下：

项目	选择标准
预测第 i 年技术产品当期销售收入	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的生产规模、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企业提供的近期销售订单等相关资料，结合机床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分析，基于各类产品数量的需求和产能情况确定其未来预测期内委估技术收入。
销售收入分成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对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引进技术时对价格进行分析，认为技术分成率控制在销售净利率的 16% 至 27% 的范围内是合理的。在此基础上，选取被评估企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平均销售净利率 19.01%，将销售净利润口径分成率换算为收入口径技术分成率，根据评估实践和国际惯例，结合所评估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中采用行业技术收入提成率。在此基础上进行法律因素、专利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的调整。
未来收益期	未来收益期取决于专利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即能为投资者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经评估人员与企业技术人员沟通，企业技术人员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国内该技术行业的现状，结合专利资产的法律保护期限，最终确定委估技术的经济寿命年限。
折现期	同未来收益期
折现率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具体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1) 预测第 i 年技术产品当期销售收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生产规模、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企业提供的近期销售订单等相关资料，结合机床行业 and 市场需求分析，基于各类产品数量的需求和产能情况确定其未来预测期内委估技术收入，经济寿命年限内委估技术产品收入预测如下表。

未来委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预测表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委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合计		4,248.39	4,402.36	4,528.33	4,776.95	5,003.11
1.滚齿机	收入（万元）	2,948.54	3,004.91	3,144.86	3,281.70	3,415.49
2.刮齿机	收入（万元）	517.84	512.66	507.54	628.08	621.80
3.磨齿机	收入（万元）	782.00	884.78	875.93	867.17	965.82

2) 销售收入分成率

①待估技术收入分成率（K）的计算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对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引进技术时对价格进行分析，认为技术分成率控制在销售净利率的 16%至 27%的范围内是合理的。根据评估实践和国际惯例，结合所评估业务的特点，此次评估中采用行业技术收入提成率。

根据我国有关单位通过对全国 672 个行业 44 万家企业的调查分析，测算了国内各行业技术销售收入提成率表，并在评估实践中得到应用。选取被评估企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平均销售净利率为 19.01%，据此测算，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销售收入提成率区间为 3.042%-5.133%。

②收入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将影响技术产品收入分成率的因素包括法律因素、专利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无形资产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可在分成率中得到体现。将上述因素细分为法律状态、保护范围、所属专利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等 11 个因素，分别给予权重和评分，确定收入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③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将上述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代入公式得到待估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中，详见下表：

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分成率 K 计算

序号	相关参数		数据或计算公式
1	分成率调整系数	r	65.80%
2	分成率区间下限	m	3.042%
3	分成率区间上限	n	5.133%
4	销售收入分成率	$K = m + (n - m) \times r$	4.42%

④技术替代率

属于提成率的修正系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仍在不断的进行技术研发，随着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原有技术在公司收入中的贡献呈下降趋势，当某项新技术被普遍推广而使原有技术失去其垄断地位时，最终导致无形资产的更新换代。因此，为客观的反映委估技术的应用价值，以及在企业价值中所起的作用，此次评估中根据技术进步程度考虑一定的技术替代比率作为提成率的修正系数，从 2020 年开始逐年考虑 20% 的衰减率。

3) 收益年限

经评估人员与企业技术人员沟通，企业技术人员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国内该技术行业的现状，结合专利资产的法律保护期限，最终确定委估技术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5 年，即 2020 年至 2024 年。

4) 折现率 r 的确定

为了与未来净收益的内涵和层次相匹配，此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无形资产的折现率，其技术公式如下：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alpha$$

式中：r—无形资产折现系数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系统风险系数

ε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α --无形资产风险加成率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69\%$ 。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90\%$ 。

③ β 值取沪深两市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1.0595$ ，最后计算得出 β 为 1.0194。

④考虑到企业具有的特殊性和风险性，还存在产品市场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通过对其进行的风险分析，确定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2\%$ 。

⑤收益额的实现除产品净利润风险的基础上又受到无形资产特殊性影响，因此无形资产风险水平高于企业风险水平，结合本次评估无形资产应用情况和风险水平，取技术类无形资产风险加成率为 $\alpha=3\%$ 。

⑥综上，由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alpha$) 得出专有技术的 $r_e=15.02\%$ 。

5) 技术评估值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技术产品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滚齿机技术收入	2,948.54	3,004.91	3,144.86	3,281.70	3,415.49
技术提成率	4.42%	3.54%	2.65%	1.77%	0.88%
无形资产提成额	130.33	106.37	83.34	58.09	30.06
折现率	15.02%	15.02%	15.02%	15.02%	15.02%
折现系数	0.9324	0.8107	0.7048	0.6128	0.5327
现值	121.52	86.23	58.74	35.60	16.01
评估值	318.10				
二、刮齿机技术收入	517.84	512.66	507.54	628.08	621.80
技术提成率	4.42%	3.54%	2.65%	1.77%	0.88%
无形资产提成额	22.89	18.15	13.45	11.12	5.47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折现率	15.02%	15.02%	15.02%	15.02%	15.02%
折现系数	0.9324	0.8107	0.7048	0.6128	0.5327
现值	21.34	14.71	9.48	6.81	2.91
评估值	55.25				
三、磨齿机技术收入	782.00	884.78	875.93	867.17	965.82
技术提成率	4.42%	3.54%	2.65%	1.77%	0.88%
无形资产提成额	34.56	31.32	23.21	15.35	8.50
折现率	15.02%	15.02%	15.02%	15.02%	15.02%
折现系数	0.9324	0.8107	0.7048	0.6128	0.5327
现值	32.22	25.39	16.36	9.41	4.53
评估值	87.91				
其他专利技术	0.5				
四、评估值总计	461.76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各参数具有合理性。

(2)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由于近期无类似专利及专有技术交易案例，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采用成本法计算无形资产的价值，只有在与该项被评估其它无形资产有关的收入流或经济利益无法精确的衡量或当可比的的市场价值很难确定并且当重置成本可以被合理、可信的衡量，或当该项无形资产刚刚获取不久的情况下才适用，并不一定能够很好的反映无形资产对一个企业或一种产品的经济贡献。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成本法。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或收益）可以相对合理界定，且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专利及专有技术事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t=n} \frac{R_t}{(1 + R_i)^t}$$

式中：P 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i 为折现率；

t 为预测年度；

R_t 为第 t 年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

n 为收益年限。

本次专利技术评估涉及的主要参数为：折现率、预测年度、第 t 年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收益年限，具体的确认依据如下：

项目	选择标准
折现率	折现率由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组成。累加法是一种将无形资产的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量化并累加求取折现率的方法。 无风险报酬率是指在正常条件下的获利水平，是所有的投资都应该得到的投资回报率。 风险报酬率是指投资者承担投资风险所获得的超过无风险报酬率以上部分的投资回报率，根据风险的大小确定，随着投资风险的递增而加大。风险报酬率一般由评估人员对无形资产的开发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分析并通过经验判断来取得，其公式为：风险报酬率=开发风险报酬率+经营风险报酬率+财务风险报酬率。
预测年度	无形资产一般都有一定的使用期限。使用期限的长短，一方面取决于该无形资产先进程度；另一方面取决于其无形损耗的大小。一般而言，无形资产越先进，其领先水平越高，使用期限越长。同样，其无形损耗程度越低，使用期限越长。考虑无形资产的期限，除了应当考虑法律保护期限外，更主要地是考虑其具有实际超额收益的期限（或者收益期限）。 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即从向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书”并且从申请日起就已起到相应的保护作用。而专利收益期限主要受技术的经济寿命周期决定。
第 t 年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	根据无形资产对应作品的运营模式合理估计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并关注运营模式法律上的合规性、技术上的可能性、经济上的可行性。无形资产的预期收益通常通过分析计算增量收益、节省许可费和超额收益等途径实现。
收益年限	确定依据同“预测年度”

具体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1)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专利技术折现率，即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其中风险报酬率=开发风险报酬率+经营风险报酬率+财务风险报酬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选择 2020 年 6 月 30 日剩余期限 5 年到期国债的收益率 3.02%（取自同花顺）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风险报酬率

A、开发风险

a、对于规模差异的风险调整系数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B$$

其中： R_s 为被评估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NB 为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NB \leq 10$ 亿，当超过 10 亿时按 10 亿计算)。

根据公式可以算出 $R_s = 3.139\% - 0.2485\% \times 0.90 = 2.91\%$

b、企业所处的研发阶段

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主要产品为机床制造。根据历史情况，企业研发风险不大，技术较为成熟，因此，本次研发阶段风险系数为 2%。

c、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

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发展较稳定，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相对较为完善。故企业内部管理风险系数为 2%。

综上，企业从研发到生产阶段均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属于机械制造行业，开发风险适中。故本次开发风险取 6.91%。

B、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由于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根据机床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总资产报酬率确定为 4.62%。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折现率取 14.56%。

2) 预测年度及收益年限

考虑法律保护期限下的技术更新影响周期进行确定，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及分析行业内相关信息后，确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生产专利及专有技术收益期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预测期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收入分成法通过测算专利技术税前贡献额确定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其中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按企业管理层预测情况确定，分成率参照行业通用的毕迪威数据库中同行业或类似行业的技术分成率并考虑一定的技术衰减率确定。

预测期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预测销售收入	3,044.51	4,000.00	4,000.00	4,106.19	4,221.24	4,221.24
标准提成率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考虑技术衰减后提成率	4.60%	4.14%	3.22%	2.30%	1.38%	0.46%
专利等贡献合计（税前）	140.05	165.60	128.80	94.44	58.25	19.42

本次评估采用的预测期销售收入金额与并购时的预测收入金额基本一致，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3）评估的具体方法及具体参数对比

不同评估机构对华兴机床专利技术评估的具体方法及具体参数对比如下：

项目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 (陕西)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是否一致
评估方法	收益法(收入分成法)	收益法	是
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P = \sum_{t=1}^{t=n} \frac{R_t}{(1+R_i)^t}$	沃克森计算中涉及Rt为采用收入分成法计算的第t年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与中联资产评估公司涉及的Ri*K口径一致
折现率	15.02%	14.56%	差异较小
预测年度	2020-2024(5年)	2020.7-2025.12(5年)	基本一致
收入分成率	4.42%	4.60%	差异较小
衰减率	20%	20%	一致

上表可以看出，两次评估的方法及选取参数基本一致，主要差异为不同评估机构对折现率、及其对应产品的收入及收入分成率选取存在差异，以上

参数本身不是一个固定值，不同评估机构选取的以上数据往往并不完全相同；而对应产品的收入不仅与专利技术水平有关，同时还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企业管理水平、销售能力等多因素相关。上述因素，尤其是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较难准确预测，整体差异具备合理性。

2、是否符合华兴机床实际情况，专利技术评估价值是否公允。

(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20年、2021年、2022年度预测数与实际数的差异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同期预测销售收入 (a)	4,248.39	4,402.36	4,528.33
同期实际销售收入 (b)	4,412.83	6,838.14	5,295.40
预测数与实际数差异 (b-a)	164.44	2,435.78	767.07
标准提成率	4.42%	4.42%	4.42%
考虑技术衰减后提成率	4.42%	3.54%	2.65%
预测专利等贡献合计 (税前 c)	187.78	155.84	120.00
实际专利等贡献合计 (税前 d)	195.05	242.07	140.33
预测专利等贡献差异 (税前 d-c)	7.27	86.23	20.33

(2)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采用收入分成法确定专利技术产生的现金流从而测算专利技术评估价值，在假设折现率、分成率均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影响评估价值的主要驱动因素为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规模的大小。而与此同时，在假设成本费用率、折现率等均保持一致的情况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企业价值也呈相同趋势变动。

2020年7-12月、2021年、2022年度预测数与实际数的差异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同期预测销售收入 (a)	3,044.51	4,000.00	4,000.00
同期实际销售收入 (b)	2,998.50	6,838.14	5,295.40
预测数与实际数差异 (b-a)	-46.01	2,838.14	1,295.40
标准提成率	4.60%	4.60%	4.60%
考虑技术衰减后提成率	4.60%	4.14%	3.22%
预测专利等贡献合计 (税前 c)	140.05	165.6	128.8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
实际专利等贡献合计（税前 d）	137.93	283.10	170.51
预测专利等贡献差异（税前 d-c）	-2.12	117.50	41.71

由上述表中可知，受外部市场环境、企业市场开拓力度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2021年、2022年实际经营状况均高于原并购时以及合并对价分摊时基于当时经营及谨慎原则的预测数据。

2020年预测数与实际数差异较小，因此基于并购日的企业经营现状所做出的预测数据是符合当时华兴机床实际情况的，且2021年起实际经营均高于并购时预期，故并购时通过前述测算技术思路确定的专利技术评估价值是合理、公允的。

3、与收购相关的商誉确认是否准确。

公司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拟实施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盐城华兴机床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549 号），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且评估报告相关参数是基于企业经营现状所做出的预测数据，符合当时华兴机床实际情况，商誉确认金额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评估报告，对两次评估中关于专利技术的估值方法、测算过程、评估假设依据、主要参数选择等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两次评估结果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华兴机床财务报表，分析报告期内预测数据是否符合华兴机床实际情况，专利技术评估价值是否公允，与收购相关的商誉确认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不同评估机构对华兴机床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的确定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两次评估前后的经营环境、参数变化差异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2、不同评估机构对华兴机床专利技术评估的具体方法及具体参数的选择具有合理性，符合华兴机床实际情况，专利技术评估价值公允，与收购相关的商誉确认准确。

问题 5. 其他问题

(1) 对华兴机床应收政府补偿款项进行大额会计差错更正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前期差错更正，其中，对子公司华兴机床应收政府补偿款项出于谨慎性考虑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调减其他应收款1,187.10万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1,187.10万元，2021年调减其他应收款1,105.26万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81.84万元，2022年调减其他应收款1,023.42万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81.84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华兴机床应收政府补偿款项的具体背景，发行人对该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是否均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是否存在利用应收款项减值调节业绩的情形。

(2) 业绩波动较大及风险揭示不充分。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受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需求影响。请发行人结合目前不同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需求变动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说明发行人针对业绩大幅波动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区分不同应用领域收入变化对发行人业绩波动较大相关风险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期后回款核查等，说明具体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 对华兴机床应收政府补偿款项进行大额会计差错更正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前期差错更正，其中，对子公司华兴机床应收政府补偿款项出于谨慎性考虑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调减其他应收款 1,187.10 万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1,187.10 万元，2021 年调减其他应收款 1,105.26 万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81.84 万元，2022 年调减其他应收款 1,023.42 万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81.84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华兴机床应收政府补偿款项的具体背景，发行人对该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是否均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是否存在利用应收款项减值调节业绩的情形。

1、请发行人说明华兴机床应收政府补偿款项的具体背景

华兴机床前身是盐城市机床厂，2000 年改制为民营盐城市机床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江苏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全部股权，2010 年引进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控股，更名为盐城秦川华兴机床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数控齿轮加工机床。2013 年初华兴机床整体搬迁至盐城高新区，2019 年 6 月整体搬迁至张庄康庄大道双创园，2020 年 6 月盛安传动整体收购华兴机床股权。

2013 年 3 月 29 日，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华兴机床有限公司与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收回华兴机床位于建设东路 18 号的 145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4 月 8 日，盐城市政府就盐都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的秦川华兴机床有限公司拆迁补偿和政策扶持进行了专题会办，形成《盐城市政府第 17 号专题会办纪要》，会议议定了处理“关于企业职工清算补偿问题”意见：

(1) 由政府在地块出让收益中补助企业 2008 年 10 月到 2013 年 3 月底经济补偿金 461.18 万元；

(2) 大型精密设备重新安装造成到损失 809 万元由政府在该地块出让收益中给予补助；

(3) 关于 2008 年 10 月之后 2013 年 3 月以前离开企业的职工补偿问题由市发改办牵头，市人社局、机电办配合抓紧审核，按实由政府在该地块出让收益中给予补助。相关部门测算 946 名职工合计补偿金为 4,897,885.69 元。该数

字已经《盐城市人民政府第 64 号专题会办纪要》确认。

以上政策补偿金额合计金额 1,759.97 万元。

2、发行人对该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收购华兴机床后，华兴机床适用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该笔应收账款补偿款发生时间为 2013 年度，截止到 2020 年已逾七年，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应当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非单项），前期出于应收款项对手方为政府单位，因此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续公司进行北交所 IPO 申报，出于谨慎性，并综合考虑该款项的预计回收时间及可回收性，对该笔应收补偿款在 2020 年末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申报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对公司位于盐城世纪大道附近的政府拆迁补偿地块进行了实地盘点，确认该土地目前尚未进行开发，且荒废时间已久；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对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访谈，访谈主要核实情况如下：①盐城市政府之前与秦川机床厂签订土地收储协议（130 亩），收储价格 1.39 亿元已支付，剩余 1,700 多万为待土地出让后给予秦川机床厂的补偿款；②当时该地块收回后原本是可以直接对外出让的，后由于城市规划调整，2017 年盐城市政府新建盐城站工程开工并建设了站南路，政府使用了该地块 30 亩，地块使用面积剩余 100 亩左右，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导致地块出让时间延迟；目前土地市场相对低迷，该地块规划为 40%住宅、60%商用，对房地产开发商吸引力降低，转让难度加大；③该笔补偿款需要等地块出让之后由市财政将款项转给土地储备中心，再由土地储备中心转给华兴机床，但是由于目前土地市场不景气等原因，该地块尚未出让，且后续的转让时间不明。

综上，公司在 2020 年取得华兴机床控制权后，应当知晓该地块因城市规划调整导致出售时间无法预计，致使该笔款项的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在 2020 年对该笔应收补偿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进行了差错更正。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金额	差错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1,306.76	-1,187.10	11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67	178.06	1,120.74
未分配利润	2,567.83	-1,009.03	1,558.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0.39	-1,187.10	-1,557.49
所得税费用	376.94	-178.06	198.88
净资产	38,616.60	-1,009.03	37,607.56
净利润	2,247.65	-1,009.03	1,23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52	-1,009.03	47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7%	-2.68%	1.2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金额	差错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1,475.60	-1,105.26	37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09	165.79	1,123.88
未分配利润	6,937.12	-939.47	5,997.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19	81.84	-175.35
所得税费用	378.00	12.28	390.28
净资产	43,405.51	-939.47	42,466.04
净利润	4,732.88	69.56	4,80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0.30	69.56	4,09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83%	0.41%	10.2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金额	差错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1,276.33	-1,023.42	25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21	153.51	1,735.72
未分配利润	10,963.67	-869.91	10,093.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65	81.84	-161.81
所得税费用	14.40	12.28	26.68
净资产	47,848.84	-869.91	46,978.93
净利润	4,364.92	69.56	4,43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9.66	69.56	3,04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3%	0.29%	6.82%

3、是否均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是否存在利用应收款项减值调节业绩的情形。

以上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上市条件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金额/收益率	是否满足条件	金额/收益率	是否满足条件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	2022年度	2,979.66	是	3,049.22	是
	2021年度	4,030.30	是	4,099.86	是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	2022年度、2021年度	8.18%	是	8.53%	是

注：以上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

按照北交所上市条件之“……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差错更正前后公司均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亦不存在利用应收款项减值调节业绩的情形。

(二) 业绩波动较大及风险揭示不充分。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受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需求影响。请发行人结合目前不同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需求变动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说明发行人针对业绩大幅波动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区分不同应用领域收入变化对发行人业绩波动较大相关风险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

1、请发行人结合目前不同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需求变动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说明发行人针对业绩大幅波动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1) 工程机械领域

发行人报告期工程机械领域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工程机械领域	1,841.53	7,155.97	9,994.57	6,706.84

发行人工程机械领域 2023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为 1,841.53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53.64%。其中主要客户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比例
宁波东力	358.14	2,255.50	-84.12%
国茂股份	136.41	45.63	198.95%
卡特彼勒	653.99	684.36	-4.44%
诺德传动	279.82	599.07	-53.29%
银菲特	72.02	31.25	130.46%
合计	1,500.38	3,615.81	-58.51%

受宏观环境及下游房产、基建行业景气度影响，2023 年 1-9 月各类挖掘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销售相比去年同期有一定下降，若期后工程机械景气度无法

恢复，公司预计工程机械领域全年销售收入相比 2022 年度存在一定的下降。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工程机械业务在手订单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机械	848.21	720.52

工程机械业务在手订单中江苏国茂订单金额为 768.51 万元，预计在年底前全部完成交货。

根据上述分析，上半年工程机械主要客户需求有所下降，期后工程机械行业各类机械销售量尚处于低位，发行人工程机械领域收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主要客户需求随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2）汽车领域

发行人报告期汽车领域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汽车领域	3,296.56	5,711.45	6,890.83	7,026.27

公司 2023 年 1-6 月汽车领域实现销售收入为 3,296.56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31.38%。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康明斯	830.89	666.56	24.65%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691.75	740.59	-6.59%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590.71	339.09	74.20%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63.72	23.09	1042.13%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35.46	354.41	-33.56%
合计	2,612.53	2,123.75	23.02%

2023 年 1-9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7.3% 和 8.2%，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汽车领域收入相比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下游新能源车领域持续景气，新能源车板块株洲齿轮等主要客户需求稳中有升，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客户新能源项目开始批量供货，商用车板块康明斯等客户需求相比去年同期逐步回升。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汽车业务在手订单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汽车	1,089.65	553.41

公司已成为比亚迪合格供应商并于 2022 年 12 月中标 DHT30、DHT32 项目，截至目前已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预测订单金额约 3,566.00 万元。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汽车领域收入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3) 风电领域

发行人报告期风电领域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风电领域	233.41	358.82	1,136.17	500.52

发行人风电领域 2023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为 233.41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36.58%。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57	146.06	-10.61%
中传控股有限公司	102.84	24.83	314.18%
合计	233.41	170.90	36.58%

根据国家能源局最新发布的数据，2023 年 1-9 月新增风电装机 33.48GW，同比增长 74.01%。风电领域 2023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去年增长 36.58%，主要系发行人与中传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南高精向发行人采购量增加。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风电业务在手订单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风电	0.08	52.10

风电领域下游主要客户为威力传动，威力传动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44.82%，2023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43.94%。公司受风电下游主要客户威力传动的需求影响，在手订单较去年同期下降。

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风电领域收入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4) 来料加工领域

发行人报告期末来料加工领域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来料加工领域	1,452.85	2,622.27	3,451.49	1,934.89

发行人来料加工领域 2023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为 1,452.85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4.41%。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比例
中传控股有限公司	874.78	263.38	232.1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93.01	62.14	210.60%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119.87	88.95	34.77%
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7.94	192.76	-85.51%
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	173.95	-100.00%
合计	1,215.60	781.19	55.61%

发行人来料加工 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中传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南高精、南高齿对风电齿轮加工需求增加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需求增长。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来料加工业务在手订单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来料加工	122.07	236.16

公司来料加工业务在手订单减少主要系南高齿、南高精等风电领域客户加工自身需求变动变化。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来料加工领域收入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5) 齿轮开发领域

发行人报告期齿轮开发领域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齿轮开发领域	1,078.03	1,860.02	137.81	29.51

发行人齿轮开发领域 2023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为 1,078.03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241.43%。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37.01	-	100.00%
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1.52	-	100.00%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	8.74	177.47%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70	-100.00%
合计	1,068.53	36.44	2,832.30%

发行人与齿轮开发领域中主要客户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22 年首次合作后，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宁波吉利罗佑齿轮研发需求持续旺盛，2023 年 1-6 月采购量较大。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需求增长主要系本年开发哪吒汽车配套的新能源汽车齿轮产品。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齿轮开发业务在手订单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齿轮开发	294.69	416.70

齿轮开发在手订单大幅减少主要系与吉利罗佑合作的新项目尚未签署合同或订单，公司后续齿轮开发预测订单约 1,224.36 万元，在手订单与预测订单合计 1,519.03 万元，其中 700 万元预计在 2023 年完成交货，剩余订单在 2024 年完成交货。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齿轮开发领域收入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6）纺织及其他领域

发行人报告期纺织及其他领域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纺织及其他领域	447.29	1,117.07	1,106.93	685.87

发行人纺织及其他领域 2023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为 447.29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40.58%。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日立产机（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165.17	119.69	38.01%
山西贝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8.99	291.77	-76.36%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比例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50.53	23.46	115.39%
德锐福传动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45.04	29.09	54.81%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41.88	166.87	-74.90%
合计	371.61	630.87	-41.10%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有关数据，2023年1-9月，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2.2%，营业收入33952亿元，同比下降3.3%；利润总额1026亿元，同比下降8.8%。受行业景气度影响，纺织及其他领域主要客户山西贝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2023年1-6月需求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纺织及其他领域销售额大幅波动。

截至2023年10月31日，纺织及其他业务在手订单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纺织及其他	61.31	70.17

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纺织及其他领域收入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主要客户需求随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7）数控机床领域

发行人报告期数控机床领域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7-12月
数控机床领域	1,660.97	4,885.66	6,429.29	2,506.46

发行人数控机床领域2023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为1,660.97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减少3.06%。2023年1-6月主要客户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比例
浙江恒齿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664.07	-	100.00%
江阴市万里锻件有限公司	220.80	-	100.00%
成都成德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203.54	-	100.00%
阿尔帕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76.99	-	100.00%
盐城市鑫海机械有限公司	137.17	111.95	22.53%
洛阳福瑞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00.88	-100.00%
安徽顺达农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	287.61	-100.00%
合计	1,402.57	700.44	100.24%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重点联系企业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1-8月，重点联系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6%，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6.1%，各分行业均保持盈利。金属加工机床新增订单同比增长0.5%，在手订单同比增长10.0%。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数控机床业务在手订单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数控机床	1,996.46	1,366.90

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数控机床领域收入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业绩在工程机械、纺织及其他等领域存在大幅波动风险。

发行人针对公司业绩大幅波动及下游各行业的发展变化情况，积极调整公司战略，紧扣公司新的发展战略，瞄准齿轮行业中高端领域，抢占高端齿轮销售市场；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新空间，降本降耗，节能降碳，绿色制造，提高效益；坚持以人为本，优化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考核；立足高端齿轮定位，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激活发展动力。具体措施如下：

1) 立足高端、抢占市场、助力营销工作更高质量发展

在国内外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下，争取更多有质量的市场订单，保证产品按时、按质交货；开发诚信度好经营规模大的国内外高端齿轮客户，做好老客户市场服务工作的同时，加快已落实新客户的齿轮开发进度，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做好齿轮产品供货工作，确保客户装机不受影响；加快营销队伍建设，做好资金回笼和库存齿轮的销售工作。

2) 咬定目标、逆势而上、推动齿轮主业更高质量发展

各事业部紧盯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提前谋划，落到实处，对于新能源汽车齿轮，加快新产品研发，对已批量生产的产品落实产能产量配套工作；对于工程机械齿轮，维护现有客户及市场的基础上，开展大拖农机市场调研，力争有所突破；对于风电齿轮，争取继续做大；对于齿轮开发业务，保持与宁波吉利的有效对接，继续开发吉利其他齿轮新产品，同时尽快落实库卡机器人、ABB项目，形成批产，达成效益。强化采购管理，坚持货比三家，压降采购成本，

及时掌握大宗钢材等各类物资价格信息，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争取更大的降价空间。

3) 管理创新、激活动力、赋能管理工作更高质量发展

提升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维护，提高设备利用效率，降低返修率和维修成本，保证生产平稳运行。强化质量管控，树立精品意识；做大资本市场，赋能齿轮主业；做好资材管理，强化生产管控；坚持以人为本，重抓绩效管理；加快开发步伐，促进新品量产；围绕齿轮工艺，做精工艺管理；增加技改投入，增强内生动力。

2、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区分不同应用领域收入变化对发行人业绩波动较大相关风险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三）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多，主要包括工程机械、汽车、风电、纺织及其他。其中报告期内工程机械领域销售收入 6,706.84 万元、9,994.57 万元、7,155.97 万元、1,841.53 万元，纺织及其他领域销售收入为 685.87 万元、1,106.93 万元、1,117.07 万元、447.29 万元，受下游工程机械、纺织机械等行业周期性变化，各类终端机械产品的需求减少将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对齿轮需求减少，进而导致发行人在工程机械领域、纺织及其他领域未来可能存在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华兴机床应收政府补偿款的相关文件资料，了解应收政府补偿款的形成原因、形成背景等；现场查看应收政府补偿款涉及地块的现状 & 开发情况；访谈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相关负责人，了解应收账款补偿款的事项背景、涉及地块的状态、后续开放计划及后续的款项支付计划等。

2、查阅报告期内各领域主要客户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查阅各下游领域2023年发展情况，对比各领域产品收入变动与主要客户需求变动趋势；了解发行人各类业务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未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了解发行人针对业绩大幅波动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并综合该款项的预计回收时间及可回收性，对应收补偿款在2020年末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差错更正前后公司均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利用应收款项减值调节业绩的情形。

2、发行人已结合目前不同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需求变动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发行人已说明针对业绩大幅波动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区分不同应用领域收入变化对发行人业绩波动较大相关风险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

（三）详细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期后回款核查等，说明具体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针对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财务人员、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流程的关键控制点，并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检查销售、收款、验收、开票环节关键控制节点的控制程序；

（2）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于内销业务，抽样检查与收入真实性有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验收单等；对于外销业务，抽样检查与收入真实性有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等，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4)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客户官网等公开渠道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确认客户背景、经营范围、控股权结构、营业规模等，并核实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确认主要客户的真实性；

(5) 选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盛安传动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从而验证销售真实性、准确性；

(6) 对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主要包括与客户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息，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程序，以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选取报告期各期截止日前后一个月确认金额大于重要性水平的销售收入项目，检查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结合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恰当期间、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8) 检查报告期各期的期后回款情况，确认回款的真实性与匹配性。

2、核查比例

各核查程序对应的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程序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函证	发函金额①	9,399.68	22,281.78	27,919.65	18,578.77
	营业收入②	10,067.86	23,912.06	29,654.95	19,740.32
	发函比例(%)①/②	93.36	93.18	94.15	94.12
	回函相符及调节后金额③	7,828.91	18,131.25	24,696.34	16,752.70
	回函确认金额占收入比重(%)③/②	77.76	75.82	83.28	84.87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④	1,570.77	4,150.53	3,223.31	1,826.07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收入比重(%)③+④/②	93.36	93.18	94.15	94.12
访谈	访谈客户家数	18.00	41.00	48.00	48.00

程序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⑤	7,049.80	17,977.38	23,681.17	16,717.37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⑤/②	70.02	75.18	79.86	84.69
细节测试	细节测试金额⑥	8,744.36	19,788.09	23,081.09	16,742.86
	细节测试确认比例(%)⑥/②	85.18	82.75	77.83	84.82
截止测试	截止日前一个月发生金额	2,298.35	3,143.21	3,415.83	2,515.23
	截止日前一个月检查金额	2,298.35	2,073.99	3,055.26	2,318.89
	截止日后一个月发生金额	1,641.68	1,295.61	1,748.03	2,114.88
	截止日后一个月前检查金额	1,111.89	1,065.16	1,658.59	2,095.59
期后回款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⑦	11,921.82	13,997.52	11,145.95	9,122.93
	客户期后回款金额合计⑧	5,675.26	9,683.00	9,033.55	7,740.27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⑧/⑦	47.60	69.18	81.03	84.84
扣除函证确认、走访和细节测试重复项后核查程序占比(%)		93.21	89.20	94.99	98.57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2023年10月31日。

3、核查结论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确认了收入，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取得的支持性证据和核查程序能够支撑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申报会计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

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续）

天职业字[2023]4898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曾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10-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5001972102413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曾莉(42000012388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曾莉(4200001238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8 曾莉

年 月 日
/ /



姓名 刘华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2-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42319820224733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2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年 0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刘华凯 50728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5-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5221988052800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12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邱靖之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